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7 期

57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1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 1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3

###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1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3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3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4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4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5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5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12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13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	13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	13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	14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	14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	14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	157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1220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500012241 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

（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

（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 行政規定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研討範圍：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委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以上課程安排於結訓前一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 (三) 分組方式：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 1、書面報告應含封面、摘要、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2、報告本文字數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 3、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 (五) 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四或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建議，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 (二) 測驗題型及時間：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及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
- (三)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五、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訓練成績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
  -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 (二) 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前二項規定評定後，函送保訓會核定，並併同檢附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保訓會於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九、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規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保訓會得於核定成績前，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訓練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附件一

年公務人員

考試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總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類科	本質特性	專題研討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考試等級類科，請確實填寫。
- 二、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 附件二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 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 姓名		受訓人員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發生日期	行	為	表 現 輔 導 方 式
佐證資料			
備註			
輔導員簽章			

附件三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內 容	評 分				
			輔導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本質 特性 (45分) (A)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 團隊精神等。(占20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 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生活 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 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務 成績 (55分) (B)	學習 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占30分)					
	工作 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體優 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關(構)學校首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p> <p>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p> <p>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附件四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 學校	實務訓練 成績	實務訓練 期間	基礎訓練 期間	訓練期 滿日期	備註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021200號

特派趙麗雲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楊瀚等192名。另依同規則第22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 建築師 192名

楊 瀚	林雨寰	李東翰	陳顯羣	溫建吉	邱垂璋
蔣伯彥	廖振聲	林瑄蓉	邱葳傑	湯明霖	楊紹遠
廖寓立	蔡孟芳	林筱秦	林敬哲	李政瑩	陳揚升
李漢琛	黃彥清	陳昭宇	李明紘	黃國華	黃敬哲
陸道宏	黃曉詩	紀政宏	梁瀟文	蔡佩珊	陳瑞庭
謝佑承	吳日昭	王又禾	吳黃鈞	陳一鳳	陳冠宇

廖佳姿	辜柏峰	莊曜賓	林俊充	劉安瑀	徐聖運
陳孝哲	李御嘉	趙柏聿	鍾孟樺	吳自堅	劉彥志
陳運賢	萬有為	陳家恩	李 齊	孫崇哲	潘駿銘
韋秀君	王雯萱	黃韋侖	粘勝雄	楊榮璋	柯盈瑜
吳柏毅	蔡秉育	朱伯晟	陳明輝	魏子鈞	洪金海
林鴻奇	黃盈慈	胡宗賢	林立庸	陳治中	吳志輝
黃俊毅	莊政修	謝仁傑	陳立庸	胡瑞珊	傅啟峯
張景勛	程裕蒼	楊宗晏	黃政琦	李菊梅	吳柏君
陳瑞笛	張國晴	鄭力銘	劉秉宏	林柏龍	曾瑋婷
張世岳	曾盈瑞	何治霖	陳東宏	黃建雄	陳沛晴
吳明錚	侯坤池	宋志龍	王金城	李詠新	龔柏閔
莊子瑩	呂佳真	陳玠妤	張庭瑋	顏資盈	伍偉廷
許博翔	陳子宏	張家榮	陳建維	劉漢遠	鄭孟亮
陳品絢	簡瑞慶	許智喬	莊舜惠	賴乾淵	林瑞賢
王維農	林益群	呂佩真	張正昀	葉伯陽	周志哲
李敏修	許世昌	黃怡霖	呂國勝	林聖惟	陳傭平
程景煌	呂信義	陳玉庭	李明憲	陳正文	管振偉
張富森	吳藝鈴	陳穎春	胡建亦	潘育奇	吳姿樺
劉啓芄	陳卓彥	王裕程	康良宇	余全興	顏豪廷
張以智	黃寶億	賴銘昌	洪得雄	郭嘉恒	陳進生
何昆芳	蔡博豪	劉嘉蕙	蔡耀慶	吳美瑤	林育玄
王文立	李承浩	梁秋萍	李惠敏	溫哲原	謝明孝
鍾琇暖	林宜姿	賴意升	林延婷	林柏翰	范永祚
程知明	王銘鴻	王鈞立	李芳儀	楊淳淳	李忠豪
周英慧	李明豪	王雅韻	胡耿豪	鄒永廉	鄭毅凡
黃浩峯	王重喬	鄧蕙伶	方俊凱	張全智	黃勃淵

典 試 委 員 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劉文智等861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91名

劉文智	吳侑軒	吳宗宥	吳亮均	石世暘	林筠
李榮忠	張庭瑜	王杰恩	黃柏銘	洪俊賢	陳逸翔
邱重凱	洪子傑	莊竣凱	陳志豪	林柏維	林桓緯
劉任偉	曾瀚霆	許家瀚	曾至堅	沈雲龍	郭信德
李世棋	秦維邑	戴宗樺	劉皇佑	林毅恩	林鼎傑
聶豫珍	林意誠	胡天騏	吳善軒	倪瑋豪	許瑞霖
陳立偉	高唯淵	賴群欣	王昱雲	邱政龍	張書瑜
葉政鑫	賴均銘	林立庭	尤建文	王俊傑	洪子翔
陳盈璋	曾韋鈞	董家彬	朱立民	蔡佳男	黃克紹
王澤文	傅俊凱	陳逸龍	楊立德	劉宣甫	許禮堯
許祖祐	廖皓宇	吳冠甫	廖長志	林欽仁	黃上政
史樑康	張厚起	陳凱復	何紹瑜	方子齊	劉庭愷
羅建台	陳兆誼	陳佩雯	張誌浩	吳泳達	林秉誼
陳建安	張博竣	林猷堯	彭俊翔	陳學勳	張育誠
歐瀚文	吳威龍	譚德志	黃婉婷	謝宏治	余峻霆
蕭祥佑	彭昱翔	顏筱穎	卓玉庭	王耀弘	翁智偉
徐仲毅	陳尚桓	熊婉羸	陳奇鈞	李怡諄	何聲威
郭政鑫	柯承頤	連泰翔	張正群	陳恆孝	陳坤逸
盧佑樺	楊帛諺	王嘉傑	陳柏余	辜琪嬪	連峰
黃彥翔	陳郁中	楊啓斌	謝秉倫	張雅程	邱毅宗

鄭凱鴻	李建佑	余振緯	吳勇福	高耀明	鄭巽澤
蔡利勝	吳秉澄	許志男	林瑞泰	葉明紳	范近軒
黃柏文	蔡長榮	謝宗翰	洪辰諭	魏聖展	張達新
張嘉凌	連以誠	張瑞仁	林駿樺	楊澄臻	陳南成
林嘉欣	陳冠廷	林芳慶	郭思伶	李儒欣	趙偉棠
吳宗翰	陳炳達	許哲旻	陳麒鵠	蔡鎮安	李綸桓
段隆翔	鄭峯昇	李鴻誠	鄭安盛	侯坤智	林元翔
郭鎮葳	屋比利	比利·爰比	李政龍	魏雨辰	陳韋元
鐘瑟欽	吳鎮宇	王富民	劉仲瑜	鄧德恩	林群詔
陳閔富	吳俊宏	吳思為	馮怡仁	高銘仁	許博勝
林德洪	吳振佑	鄭閔中	黃政鈞	曾敏軒	魏世昕
蘇琪翔	廖嘉文	李俊偉	吳孝謙	李珩	江煜陞
吳軒宇	魏振軒	李奕炘	黃奕誠	李宗軒	羅俊詠
潘星輔	陳毅修	洪雅暄	羅晞廷	黃文秀	林維康
黃為紘	周振賢	賴永堃	李坤穎	何坤居	張人傑
潘仕傑	廖建翔	鍾明臻	錢沛鴻	饒茂容	廖彥洋
林承漢	任德	吳佳翰	藍仕宇	許育豪	李志鴻
王韋凱	蔡哲男	王江倫	蔡承宇	楊志偉	黃俊仁
邱奕哲	蔡東均	劉鎧榮	田坤晉	林美君	李文雄
石嵩碩	蔡佳憲	吳振福	謝沅滄	楊逸錫	黃暄雯
許俊傑	羅學文	陳俊佐	林文貴	陳矩劼	林筠原
林俊佑	林宣君	吳惠鼎	吳建勳	柯谷霖	蔡孟諺
陳政洞	溫郁菁	吳仁傑	詹明松	余天祥	顏淇祿
李翔義	林君澤	池恩齊	陳萬勤	林子翔	周俊融
連柄順	曾乙申	盧騰昱	蔡英廷	施則維	王勇量
蔡如貞	林思翰	李亞璘	李祈安	白弘昇	陳琮裕
楊智全	李家政	何俊元	陳志明	楊超翔	黃詔傭

廖奕信	陳啓政	高宗源	謝宗憲	江炳祈	李奕翰
黃信閔	林均威	吳翊安	袁偉峰		

二、水利工程技師 52名

鄭傳謙	紀文龍	張涓傑	廖建能	古季平	徐培原
吳承寰	林弘毅	林廉凱	從文碩	李晏全	簡芸婷
高力山	周展名	林壬祺	黃文宏	張家豪	鐘柏顯
黃家鴻	謝宗霖	汲宗灝	高振傑	郭曉芬	簡名正
廖哲民	陳怡臻	林憶志	陳沛兆	黃俞強	凌健庭
林 鈺	張松源	呂欣懋	翁琬晴	張承寰	沈建成
李彥德	蔡宗賢	蔡柏瑜	林聖婷	阮應店	徐坤豐
李奕良	劉芊岳	施姍瑜	鄭子輝	趙修平	謝治宇
林馥苡	陳 捷	李彥賢	陳悅蓉		

三、結構工程技師 46名

葉鼎盛	張聖國	李弘祺	楊巽閔	彭玉邦	林富祥
劉子暉	黃敏彥	張于軒	劉子豪	陳建雲	沈德厚
樊庭宇	陳訓元	賴新穎	劉冠廷	王聖傑	陳奕廷
林毅杰	吳梓璋	鍾其芳	洪宗盟	范揚志	陳璋良
王昱婷	李軒豪	江盈儀	陳昱任	吳愷毅	蔡欣局
洪崇淋	涂子凡	趙隆瑞	陳冠帆	蕭博謙	林世揚
林君諺	高任璋	黃敬斌	潘冠宇	林志信	陳碩宇
陳柏佑	彭光聰	呂冠陞	李錫岳		

四、大地工程技師 29名

王騰雲	陳廣祥	謝文徨	陳宏志	黃建順	黃文璽
張增宏	何軍毅	彭晟祐	許哲嘉	朱蕙蘭	黃焜宏
楊文欣	林思文	鄧源昌	劉必成	彭詩容	陳保慶
蔡明宏	黃惠文	陳宣佑	陳 婷	賴志昇	羅冠君
鍾寬達	李國誠	李孟哲	黃至用	張森德	

五、測量技師 14名

鍾易臻	黃聰哲	黃士桓	詹登傑	王正楷	郭怡伶
簡至培	郭佳靄	張良齊	熊自助	鄭傑銘	蕭凱文
陳品云	張詒翔				

六、環境工程技師 37名

周泳辰	葉忠霖	劉冠宏	蔡倩怡	陳德華	陳泳志
徐廷芳	巫恩祺	徐孟頰	呂鴻偉	楊博傑	鄭佳倩
柯賢駿	林玠佑	洪晨晏	武輔賢	錢信丞	賴宣婷
許晏睿	林志安	李曉嵐	梁宏明	呂長育	謝亞靜
楊侖儒	蔡榮泰	陳之傑	莊皓惟	賴永健	江品學
許立翰	蕭文哲	呂浩仰	劉彥均	鄭玟苓	張順欽
王昱翔					

七、都市計畫技師 30名

蘇英敏	游信一	林怡秀	童千慈	鄭家鈴	王芊翔
簡嘉延	蔡杰旻	朱弘安	王國權	謝維展	陳煦之
李冠德	曾佳瑀	王子澄	羅嘉惠	朱育萱	賴彥奴
林宜民	王揚名	謝竺君	黃瑞華	吳秉哲	楊琇清
湯喻晴	卓易霆	楊雅惠	王俐婷	吳敏瑄	鄭得權

八、機械工程技師 8名

張晏維	黃國哲	王明正	林威任	謝博全	許吉宏
高浩偉	李明展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8名

王保寧	袁崇松	李明智	陳昭瀚	陳子東	陳鴻儒
黃文正	張振榮	戴肇模	王培堂	劉東陽	林耕宇
姜志榮	陳明鋒	洪瑞宏	彭仁謙	廖奕誠	王偉勳
曾瀚德	陳琨忠	顏庸	蔣明	黃智偉	劉堯清
黃凱章	洪英智	梁俊偉	陳旻儀		

十、電機工程技師 32名

尹耀慶	洪嘉駿	江坤擇	洪明慶	郭宇智	蔡偉聖
王禹文	邱凱綸	阮人壽	黃健淳	曾冠詠	黃鈞翔
林鈇豫	賴威宏	賴韋彰	劉澧慶	賴德欣	謝宜勳
黃屹璠	何宗諺	吳俊毅	高祐倫	吳俊諺	林宜鋒
林子恆	蔡學璿	許文謙	曾永進	邱康富	林政樑
劉益霖	蕭哲明				

十一、電子工程技師 5名

王華立	李宣融	黃俊巖	李龍仁	李書宏
-----	-----	-----	-----	-----

十二、資訊技師 2名

吳思賢	陳融生
-----	-----

十三、化學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工業工程技師 1名

梁嘉晉

十五、工業安全技師 22名

劉志仁	莊旭揚	黃勝凱	邱龍興	葉忠益	陳河沅
洪松裕	蔣琦懌	黃保順	顏伯叡	張典模	林建誠
陳滄泓	陸彥儒	柯茗騰	邱梓鴻	劉全得	熊信榮
吳俊賢	陳裕惟	王柔穎	郭永慶		

十六、工礦衛生技師 30名

莊坤遠	楊雅茹	蔡宗哲	薛夏林	顏廷峻	蘇茂雄
蘇信呈	鄭榮德	徐哲強	張哲融	謝宛庭	林偉政
路皓宇	許哲豪	江逸鵬	李佳縈	江姿穎	翁嘉陽
王子豪	卓建文	吳怡禎	林亮佑	陳彥毅	陳怡全
陳相志	溫博鈞	洪伶鈺	游本昇	林宜萱	羅達皓

十七、食品技師 128名

賴佳暖	李瑋婷	王邦寧	吳姍螢	劉心愉	簡永亮
-----	-----	-----	-----	-----	-----

吳泰徵	莊雅婷	歐冠伶	吳宗馨	詹琇淳	孫婉婷
蔡旻穎	符 昕	黃貿衍	曾玉豪	李孟修	林韶軒
謝昆峰	許馨勻	鄭珮伶	林泉昱	李雅璇	吳政穎
林瑞哲	郭俊麟	吳家豪	吳奇昌	郭耀仁	吳書瀚
張家綺	李佳凌	紀欣儀	蕭景卿	游淑婷	蔡瑩潔
陳育珣	藍惠婷	張毓翎	張鈞美	鍾雅竹	王靖宜
施又甄	吳婷雅	陳誼真	王舒郁	徐均宜	洪瑋靖
劉偉信	林家仔	葉家豪	張弘濱	張瑜芸	黃筱楓
侯怡瑄	張宋淋	鍾君鳳	湯曉筠	林惠琴	黃冠霖
陳科佑	張家綺	李勘文	林佳瑩	盧玉婷	陳金惠
林怡初	江泰瑩	劉千瑜	林佳儀	侯智耀	林俊龍
吳家倫	林琬慈	張嘉容	李佳蓉	吳冠彥	柯姿因
莊家齊	鄭雅蓮	林季南	楊子薇	陳娉婷	林季磊
許永鈞	林詩涵	葉亭好	蔡宛真	王雅淇	林崑騰
彭宇楓	毛碩增	陳亭蓁	陳鏡仁	簡佳盈	許煒南
孫玉芳	黃秋燕	陳家明	許俊祥	鄭詠文	姚舒嫻
鄭淑芬	曾 郁	張志松	鄭榕茶	楊雯嵐	王靖淳
黃建霖	劉秦玫	蔡祐蓁	魏文桀	薛安庭	莊朝傑
廖俊超	吳仕陞	黃靖雅	陳仁光	陳婉宣	章恬綾
楊雅婷	苗馨尹	李婉菁	翁慧婷	侯琇文	陳盈綺
蕭惠蓉	林妍志				

十八、農藝技師 3名

陳珮雯	李怡樺	黃章銘
-----	-----	-----

十九、園藝技師 9名

陳 薇	陳兆倫	劉于賢	蘇挺檳	藍玄錦	邱奕璇
陳世哲	羅妙禎	郭宜靄			

二十、林業技師 13名

陶子婕	歐書寰	伍珍曄	李思佳	葉大裕	陳玟璇
-----	-----	-----	-----	-----	-----

王孟宇 張簡川裕 徐一善 劉欣怡 蕭聖儒 蘇泓銘  
馮郁筑

二十一、畜牧技師 6名

葉亦馨 彭麟量 楊雲翔 簡群育 劉士銘 施佳惠

二十二、水產養殖技師 8名

施佳宏 謝佳昇 黃大容 張耀 蔡宗錦 許自研  
盧光胤 王余鑫

二十三、水土保持技師 45名

劉鈞輝 黃榮達 郭建宏 薛聖儒 李建宗 徐金泉  
吳宇明 張朱明 黃博暉 董耀翔 羅振優 蘇郁婷  
黃柏壽 胡峰霖 林宥辰 楊玉章 張耿強 陳致濤  
詹婉妤 陳奕旻 林雨婷 李東恩 林美芳 張翊  
胡聖賢 吳瑞洲 洪唯峰 林宜瑩 彭奎元 許正葳  
戴亞弘 周建至 蔡旻辰 蔡怡臻 王柏凱 李源鴻  
謝志富 林明賢 陳煦屏 洪玉菁 王瀚衛 郭常鈞  
胡廷秉 房家祥 陳建智

二十四、應用地質技師 11名

鍾智承 陳思婷 陳雅琳 邱品堯 曹家哲 黃能偉  
王聖宗 張秉奕 楊民 黃宣維 蘇清全

二十五、交通工程技師 11名

張起豪 田珍綺 吳耿毓 李盈慧 彭學震 林侑儒  
紀尚詮 鐘仁傑 黃俊誠 葉斯文 吳廖晟

典試委員長 浦忠成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李銘祥等587名。另依同規則第12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587名

李銘祥	吳怡君	陳玉芬	李學庸	曾翊維	陳永洲
陳怡文	吳泊璇	謝承儒	胡振彬	楊斯蓉	黃振銘
陳楷庭	許肇全	傅芳美	翁明維	許鼎揚	李杰峰
唐雅桂	吳冠倫	鄭婉佳	陳泰源	蔡詩優	吳盛齊
王秀子	謝瓊慧	魏妙軒	吳俊佑	林育伶	郭彥廷
林宇安	顏志偉	李慈恩	張敏媛	樂浩偉	鄭詩雋
陳紀堯	羅敏毓	薛彩琴	李宏文	陳令萱	蕭恩生
陳怡曲	羅子涵	杜維恩	陳佳雯	張成佳	王郁婷
李秉謙	莊宜諮	沈哲鴻	詹珮彤	游筱婷	莫君琴
黃科翰	崔 雯	顏靖育	張智堯	洪瑞民	李宥羚
林昱成	林庭暘	吳彥葶	雷宜晴	古秀真	邱彥文
楊政達	陳盛奎	黃景亮	李嘉琳	楊鈞雄	李湘慈
薛宇晨	周書羽	梁暘鑫	許窘鈞	蔡明家	吳筱筠
陳世曜	李茂華	侯雅嵐	范均豪	許桐赫	林思嫻
李文欲	洪子凌	黃克亮	張志凡	李權益	許金雀
林嘉榮	彭雅慧	李柏翰	廖奐睿	廖彥庭	邱秀菁
林彩勤	陳璿宇	王清源	黃捷琳	李益順	徐菀汝
呂正中	程靜文	邱品綾	高于琳	蔡孟原	王瑞謙
徐睿甫	林柏伶	黃明凱	陳春宏	賴坤宏	張俊達
吳佳容	張善茹	李映萱	劉邦儀	詹宗諺	蔡佳玲
郭書瑋	莊惟翔	吳函蓁	李立歆	賴冠儒	王典宸
張愷玲	李美儀	洪敏純	姚佳利	楊三共	陳玟君
張銘鴻	繆昕翰	吳東海	蔡雨彤	張于柔	黃毓文
鄭玉如	曾妙芬	吳勝哲	宋榮哲	蘇鈺傑	薛淑美



吳宗洲	錡威勳	陳建伸	操延勳	林芳如	蔡玲美
詹益鉅	施主恩	陳俊榮	梁鎮江	李易哲	蕭雅伶
陳 正	紀子雲	陳瑋雯	陳孟忻	陳靜玉	廖承茂
盧進貴	陳桂瑩	廖梓廷	張毓庭	陳德川	康菁文
盧維婷	王修華	陳美鈴	顏泓鎧	張義明	張凱涵
黃家泰	詹嘉翔	陳茗濠	宋俊鴻	張騎群	陳昭螢
黃美綾	薛筱諭	劉珮茹	吳東穎	黃景昱	許慧如
張芷瑜	林宗漢	林信章	李祐男	廖宏仁	王文義
賴帝文	陳佩宜	許能舜	李沃實	陳家騏	陳建輔
嚴翊方	柴祥傑	陳青云	鄭凱修	林佳璇	羅文奇
王靚諗	李宥綦	林映廷	李世華	陳志遠	楊倩瑜
陳鵬化	林子筠	王慶彬	謝竺珊	闕珍佩	鄭欣怡
高衍華	陳銘鴻	顏志宏	方怡婷	蕭培庭	顏瓊真
陳勳宏	吳尚艦	徐郁雯	鄭凱予	許哲璋	劉奕欣
黃詩涵	劉永祥	鄭乃慈	謝宗芳	楊承煒	林玉婷
吳文傑	陳育文	黃永成	謝俊仁	沈明展	何佳樺
陳嫵羽	余友君	楊振詮	李志鈞	黃健卿	王鵬程
劉雪燕	劉昱辰	紀珮瑜	邱柏瑞	陳昭宏	鄭自雄
張柏淦	陳珍妮	徐照育	李建德	李珊妮	彭錦斌
游能俊	柯瓊雅	林延洋	張瓊瑤	范淑惠	林泳綦
趙映菘	林志峰	歐兆峰	何彥伯	葛昶清	郭宏義
王南喻	劉上騏	盧彥夫	薛文玲	王艷嫻	簡奴仔
李德煌	游佩穎	黃小瑋	董芮安	邱創顯	陳秀柔
連晨宇	謝中菱	張貴財	湯婷婷	林秋榮	吳慈晟
潘龍在	林俊銘	黃筠茜	陳盈雯	張家銘	易永春
葉文鈺	史立姍	李孟偉	許智凱	陳貴貞	張志誠
楊雅婷	連庭義	李蕙君	曾盈芳	李欣庭	許勝翔

凌鈺惠	卓承翰	楊佳杰	黃敬雅	鐘振志	吳玉慶
尚中霖	柯奴儒	古亦膳	傅鍾翹	王慈靜	王灌民
吳靜怡	蘇勇翰	陳億兒	陳志先	許茗喬	潘冠伶
甘逸崙	楊秀雲	方美慈	李郁茹	陳汀妘	周育全
陳冠因	古蕙綾	蔡耀德	賴佩芬	張貴登	方靜文
黃小萍	許鎮益	蔡建明	劉虹伶	劉人皇	林柏峯
黃祝幸	曾敬德	陳怡安	陳蕙如	葉玉芬	郭俊青
郭振華	盧奕丞	黃建霖	顏春成	田家華	周澤凱
許儷馨	許美鳳	林偉烈	陳振隆	邱雨婷	張婷惠
謝清河	李 萱	潘思羽	何雨桐	邱奕男	連雅琪
鄭淳嶸	楊賀博	高儷綺	莫郁筠	謝金伶	陳美燕
賴逸菁	林欣玲	蔡瑞鴻	林伯琳	詹智偉	許燕萍
陳建宇	關君霖	黃麒峰	許振祥	蔡育倫	陳弘軒
洪子涵	陳紹鵬	廖玉瑛	呂俊廷	柯正祐	劉建良
周芳羽	張 薇	蔡融陞	石世芬	朱威任	陳九如
黃意涵	陳振華	張國榮	陳彥勳	簡華瑋	楊明宗
陳冠宇	張裕和	張同興	蕭 森	王奕智	沈鴻翔
陳嘉好	江壬弘	陳韋廷	鄭永志	龐 鉞	江亮亭
吳坤樹	顏可欣	潘嵐心	陳姿安	龔盈如	賴加棋
盧清泰	蔡佳珍	黃益哲	高偉晨	田万坪	林芝儀
洪觀堯	邱雯晴	陳泰霖	林怡辰	蕭晉欣	游綉云
王偉強	鄒宗龍	蔡馨儀	蘇柔云	陳依敏	陳建霖
黃正雄	楊學文	李祐甄	李俞蓉	周仕軒	楊曉虎
林鈺娟	周婷仔	姜大同	郭麗娟	路宇軒	吳世上
張世旻	黃馨妘	葉宛宜	連容顥	吳漢祺	周書弘
張宏言	林秣葶	林宛蓉	王威羚	鄧琬婷	劉名圓
蔡家祚	郭志郎	陳燕玲	張美芳	溫碧誼	洪美惠

董振賢	邱玉雁	劉柏宏	胡廷宇	林美致	陳培鈴
陳炫榮	盧耿見	魏挺羽	陳橋涵	郭禮偉	楊貽婷
王仕翰	汪靖霖	陳宥成	吳玥瞳	卓訓鑑	張浚晟
周毓苓	黃茹珮	何媛儀	梁惠婷	張美惠	徐國棟
彭孟國	陳建男	游佩穎	謝慧儒	姚玉雪	吳婧汝
張志鵬	楊淑惠	莊麗蓉	許峰源	鄭光評	林書霈
曾國豪	許智翔	陳萱蓉	阮國賢	莊芷瑄	邱瑞沐
蔡姿靖	黃韶軒	丁家妤	邱政偉	周昱曦	曾媛玲
黃偉豪	林焜隆	曾樺陽	吳孝文	朱若溱	黃麟翔
傅瀟萱	袁應煜	林昌陞	陳群鵬	簡安秀	趙家琳
王儷霖	涂豪霖	謝佳佑	楊家源	王一中	劉冠冠
陳力瑋	陳麗琳	呂建宏	周昀均	王玟鉉	汪君玲
龍和勳	張宏宇	洪桂華	鄭 儒	郭彭得	簡秀珊
吳竑縝	錢孟群	周亮宏	王淑琴	吳福田	黃清和
謝德芬	蘇詠嫻	郭倩雯	林祈頡	劉益彰	徐裕華
翁睦盛	柳安庭	林國政	鄭為安	陳靜芬	陳韋聿
張明祥	龔孝帆	簡靜宜	施炫均	陳帝嘉	劉明忠
王士鳴	傅永愛	黃耀戊	李佳諭	陳坤森	李宗翰
楊馥甄	朱寶成	陳怡蓓	吳添助	蔡志杰	徐佳瑜
林妍岑	許熙芸	周逸翎	王信祝	張筠旋	

典 試 委 員 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蘇千惠等643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643名

蘇千惠	卓敬心	許春玉	黃稚琪	陳琨惠	簡廷衛
薛麗敏	陳麗文	王韻婷	許秀春	王姿婷	張偉庭
饒意菱	莊玥嬛	許婷安	吳秀靜	張名岑	林玉淵
陳瑜芬	汪莉玲	林晏竹	張長	許郁旻	吳佳慈
王明惠	林曉慧	曾智勇	沈怡秀	韓玫茜	謝佳蓉
吳重誼	陳慧真	王琳中	陳宥慈	黃月美	賴信宏
黃瑩文	廖昆男	謝育榛	黃雅燕	賴玟君	陳淑美
葉家瑋	吳秀麗	王秀菊	溫婷棋	馬誌廷	洪雅欣
鄭惟誠	廖婉純	張蕙凌	陳羽涵	李文妤	林翰農
柯明欣	吳倩慧	張秋筑	卓佩儀	許宸語	陳建華
林鈺婉	楊士徹	許桂菁	黃裕凱	張健民	彭小玲
邱昭蓓	徐嘉	洪崢玟	梁宏康	鄭秋月	江奕庭
黃亭瑋	陳映達	魏銘甫	盧冠嶧	廖愛鈴	陳紀仁
吳芳綺	吳育承	吳瑩璇	陳冠宇	劉芝伶	蔡賴忠
洪景原	洪秀燕	劉俊辰	郭曉倩	趙佳慧	張惠喻
蔡慧玲	施佳吟	劉芷瑜	葉雅真	李佳霖	邱鈺婷
賴俞如	郭曉琦	曾英英	蘇芸菽	洪悅人	鄭桂燁
李宜蓁	柯雅薰	王心怡	陳玉如	林建良	郭芙汎
林玫慧	楊宗諭	黃阿麵	陳靜	林紘宇	楊慧娟
林維雅	謝虹亭	劉品婕	簡辰宇	楊欣穎	湯其諺
賴香存	許書銘	吳麗玲	魏靖瑜	林志勳	陳惠琪
謝欣妮	陳韻雯	林沛琪	張淑燕	陳宥辰	楊子萱
林晉安	游宗穎	呂冠葶	簡美華	潘淑賢	林秀惠
李婕寧	張雅婷	尤雅苓	張佳真	周君珍	楊雪蓮
林虹綺	許涵蓁	饒翔鈞	林煜翔	黃婕紘	藍健誠
陳芳綺	廖郁婷	葉錦味	陳雅貞	蔡易麟	楊浩盈

徐小涵	張雲筑	曾家毓	王淑滿	嚴宗聖	邵敝鳴
王思云	盧秀雅	徐茄欣	柯景薰	陳雪如	嚴子蕙
陳宇頻	黃湘玲	蔡維植	王珮珊	張睿甯	王慎弘
黃琦雯	袁瑋綺	賴琦淮	鍾金芸	鄭佩琳	洪韻筑
劉美玲	鄧羽珊	林煜棠	郭馥榕	陳貞汝	陳芝菁
王一哲	黃惠瑜	林昌茂	黃韻如	游文馨	李淑華
古晉榕	周彥廷	曾柔茜	陳淑芬	汪令鵬	張心瑜
盧佳昀	陳筱翠	張秀優	雷芮綺	陳滢州	楊小慧
蔡星汶	蘇紘萱	何蕙伶	林世雄	蘇敬婷	林欣儀
李奇樺	林文昭	張盈喬	蕭小花	王怡婷	吳家慧
黃雅芳	田世賢	陳宜和	蘇婉婷	徐書雅	梁睿圻
宋淑珠	林玟君	陳雅萍	吳姿穎	李育丞	陳虹錚
陳禛芳	吳珊珊	李妍慧	郭怡廷	王品文	黎宇祥
陳璽安	廖維聰	俞沛均	汪翌新	曾郁晴	朱若慈
蔡易蓁	林立盈	吳佩瑩	柯佩君	楊惠珍	馬瑜廷
張郁姍	張淑娟	簡境漲	陳靜怡	林雅芳	張嘉琳
劉庭綺	曹玉廷	陳筱函	陳易宣	黃博詮	李佳美
林奕玳	張乃懿	葉康億	蔡蕙品	吳謹亦	夏遠程
黃健倫	徐韻佳	楊凱鈞	程懷萱	簡繼之	陳淑晴
黃煒婷	陳俊諺	陳怡婷	柯乃綺	邱佩淇	郭修吾
王詣暄	楊雅茹	余恩瑾	白芳瑜	陳建勳	藍靜怡
黃心俞	陳靖樺	蔡幸芳	溫芝宜	陳則融	游雅雯
蘇文宏	林皇伶	高婕芸	陳盈臻	朱婉蓉	李易恩
張茹茵	賴家蓁	陳彥蓉	李偉龍	許凱郁	鄭欣
洪秀瑛	林明鴻	呂育珊	廖朝偉	林俊銘	劉秀敏
謝旻紘	林文翰	黃永碩	劉鎧睿	洪筠筑	姜品宏
洪新茹	戴平諭	郭純如	周家弘	林秋梅	洪慈伶

蔡佩雯	謝玳惠	王千昉	陳金葉	黃怡蓁	李珮芬
蔡佳妤	徐佩瑜	蔡亦程	李筱雲	李佳錚	李秀芬
洪良理	林 昱	許舒喬	劉曉綺	廖品綺	徐敏馨
陳巧瑜	高雅玲	陳麗美	林宏儒	江佩瑜	洪瑜均
林君穗	楊書喻	陳昱恩	吳正賢	廖珮吟	鄭淑婷
莊紘熏	林姿妍	藍芳綺	謝佩儒	賴詠峻	鍾佳螢
許家瑞	韓憶如	許碧芸	江珮瑜	謝書平	范素蕙
許書瑗	林珮溱	黃綉雅	鄭惠文	許皖茜	洪國耀
徐中暎	林佳妮	周依婷	游鎔維	吳佳愉	張勝凱
黃心玫	劉彥圻	陳佩伶	梁逸柔	林毓燕	呂雅婷
曾宥宸	鄭如彤	楊筑雅	謝美慧	許芳瑜	盧玫霖
黃振豪	蔡孟君	甘美玲	潘御慈	陳希臻	施靜怡
張語桐	廖淑伶	江懿芳	陳慧娟	黃韋慈	陳廷瑋
簡伶軒	黃千華	吳彩菱	管宣寧	廖偉丞	張凱雲
李依親	陳志亞	蔡佳倫	王韋翔	林宛蓁	陳遠任
張秋玲	葉燕樺	陳又菁	陳梓菱	王姿婷	詹竣丞
莊玉循	林筠娟	陳依婷	葉國萱	莊淑雅	黃奕銘
戴忻儀	陳香云	涂健達	謝佩純	黃美娟	林庭竹
孫宇炫	蔡依芯	丁毅柔	詹玉鳳	林桂枝	羅雅華
陳思妤	施伶錦	李玉雯	蔡旻芳	甘安琪	曾弘達
楊為淳	徐淑蓉	徐群惠	簡雅慧	盧宗洋	蔡淑貞
楊家銘	吳姿瑩	林育安	藺煒傑	張馨方	廉安潔
林佳伶	胡璫方	張碧珊	周昱伶	黃鏡閔	莊青文
陳秋燕	蕭淑貞	藍文偵	陳思樺	楊宗翰	江玉婷
盧詩婷	高怡璇	黃筠庭	徐秋華	莊秀淇	張曉筠
陳彥君	吳思穎	潘聖婷	王淳任	王韻潔	黃筱涵
彭致維	曾妤婷	沈竣毫	林文君	何仁歲	周思維
簡榮甫	陳君琇	黃秀涵	郭素錡	陳苓苑	陳珮筠
陳美嘉	陳冠誌	賴淑真	宣家鏞	董彥廷	翁素卿

李冠廷	楊錦棠	邱奕宏	胡家佳	許婷婷	張容滋
蔡孟翰	楊雅筑	陳力祈	陳怡嘉	蔡雅婷	張佑函
陳思驊	陳杏恩	曾真真	邱榆婷	楊婉如	曾怡睿
羅之璟	黃彥宗	陳毓娟	鄧煜琪	楊慧貞	黃皓謙
陳淑真	陳佩妤	紀依妍	潘泓宇	李素貞	李宗駿
李憶妮	林昀儒	黃瑜柔	劉沐濛	楊品萱	郭人誌
龔俐蓉	王韻庭	張永生	王又平	伍佑璇	何曉娟
陳文智	邱豐億	施宛廷	陸庚鴻	楊玉菁	李燕秋
涂晉民	林子嫣	郭美琪	張妙姿	黃怡蓁	林孟茹
張景欽	黃婕	林杏績	李靜旻	鄭偉廷	黃一晴
余淑慧	陳琳潔	陳富菁	張美娟	陳嘉馨	呂芷琳
陳稚榆	黃昱智	林玉平	鄭詩潔	邱苔華	吳俊佑
蔡雅婷	宋彥琦	林姿吟	廖奕淳	葉佳瑜	蕭熙瞳
蔡雅筑	林美惠	李冠陞	周信甫	謝雷揚	劉保辰
羅好歆	詹前業	張毓卿	吳憶珍	葉威成	林麗秋
陳佑誠	楊蕙如	陳文玲	簡嘉慧	清水和美	彭碧雲
謝瑀衫	陳麗錦	陳翠娥	曾育凱	蔡昀容	林川凱
劉懿萱	岩佳穎	洪儀芳	謝慈宏	陳玉秀	許瑞樺
陳佩琪	朱榮飛	林婷秋	林千雅	鄭乃慈	呂佩君
孫淑華	楊丞庭	王瓊林	龔宇程	楊自強	沈子文
許容甄	胡雅婷	楊雅純	顏玉芳	陳奕銘	黃昱瑋
陳岱玉	陳怡琳	李秀琴	張雅芬	巫佳燕	康鈺汶
廖俊凱	陳冠霓	戴湄芸	張庭珍	陳見福	邱幼純
陳靜旻	陳萱	許佳萍	康嘉祐	楊斯涵	張筱檀
陳姿蓓	張淳惠	陳慧真	游荷婷	鄭雅如	蔡依庭
陳筱君					

典 試 委 員 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1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393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大104年5月1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39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1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8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同年月19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86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依此一決議，自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6月24日向中市保大提起申訴，經中市保大以同年8月10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654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10月19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40008625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中市保大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大隊辦理復審人103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首長自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均為B級，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為C級外，其餘全部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01/21-02時與分隊長○○○執行市府稽查勤務，拒絕帶班分隊長之任務分派指揮，拒絕攜帶臨檢盤查紀錄表。……6、103年度上半年度1-6月份員警個人績效評比，個人績效未達40%核予以記過一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員認知偏差，我行我素，不認同團隊，對於警察團隊之任務與目標不削（屑），無榮譽感，不服主官領導、不服督導人員督導；誣控濫訴、未遵循正常申訴管道，無峻悟悔改之意。……」其103年年終考核表重

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0210因未領到年終與考績獎金，疑考績考列丙等，由其配偶○○○向蘋果日報與聯合報爆料未獲刊登。2、0210 20-24時與○○○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未攜帶酒測器遭督導人員警務員○○○督導發現，辯稱警政署無明文規定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需攜帶酒測器，不服督導。3、因不服隊部勤前教育實施及上級督導人員服裝儀容之規定，任由其配偶○○○向警政署陳情質疑。4、疑藉由痞客邦網站以散布於眾方式宣稱：『警眷揭弊檢察官洩密考績丙等淪為整肅異己工具』影響警譽。6、0512○員因不服考績丙等提出國家賠償請求訴訟，請求回復原申訴程序並撤銷丙等考績決議，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國字第6號）予以駁回。7、0515○員因不服檢討改進、教育輔導及績效評核減分等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向本大隊提出賠償請求新台幣37萬5000元。8、0530○員因執行勤務不遵帶班人員指揮遭議處申誡二次不服懲處，主張名譽遭受損害侵權行為，具狀向大隊長○○○及督察員○○○逕提民事訴訟，提出賠償請求新台幣11萬元，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9日103年度訴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予以行政議處記過二次。……10、0901○員因不服績效評核分數分配，陳指中隊長與小隊長○○○謊報績效分數，致其遭受記過處分，具名具狀主張名譽遭受損害侵權行為，逕提民事訴訟，提出賠償請求新台幣11萬元，於10月6日追加求償金額至51萬元，案件訴訟中。11、全年度M-police人車盤查查詢次數0次，交通績效0。」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明：「一、整體表現：○員平時我行我素，不認同團隊，……對於主官領導未能遵循，申訴未依正常管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6次、申誡2次、記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缺乏工作熱忱、工作能力欠佳，態度消極，觀念偏差」；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會以其103年度工作態度及績效欠佳不思改進，決議將

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嗣經中市保大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3年2月23日痞客邦網站文章、行政院秘書長同年2月25日院臺政字第1030126203號函附件及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同年12月3日103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尚有申誡五次，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是中市保大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中市保大未就其103年度參加終身學習時數達76小時，依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核予其嘉獎2次之獎勵，係漏未斟酌該重要優良事蹟，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分數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須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始符合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103年終身學習時數及服務成績表現，尚難認符合該款規定。且比對復審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之記載，其獎

懲次數已詳實填列，並未有遺漏或登載錯誤等情事；至其103年度參加終身學習時數達76小時，不論是否符合嘉獎2次之獎勵要件，既未經機關審酌並於103年發布獎勵，即無從列入該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中市保大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9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440133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北市內湖焚化廠）工程員。其前應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5年1月10日任北市內湖焚化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化學工程職系工程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於96年5月8日轉任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十二區管處）工程員，並於104年7月1日再任北市內湖焚化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化學工程職系工程員。北市內湖焚化廠104年8月31日北市環內焚人字第104303774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向銓敍部申請採計其曾任十二區管處工程員及工程員兼股長8年年資提敍俸級。經銓敍部104年9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44013374號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該員96年5月至104年6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15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4028565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敍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敍，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敍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

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復按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服務證明書，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之職系與所任現職之職系，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始能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而據以採計其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並按年核計加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北市內湖焚化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化學工程職系工程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此有復審人個人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其於96年5月8日轉任十二區管處，於104年7月1日再任北市內湖焚化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化學工程職系工程員。依十二區管處104年8月6日台水12人字第104010406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自96年5月8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任該處工程員，工作內容為：「負責板新廠及其供水轄區（新北市）水質檢驗業務」；自97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任該處工程

員，工作內容為：「負責板新廠淨水及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設計、發包、監造作業」；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之工作內容為：「代理板新廠淨水股股長，綜理板新廠淨水、廢水業務。」及自101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任該處工程員兼股長，工作內容為：「綜理板新廠淨水、廢水業務。」對照職系說明書「環境檢驗職系」之說明為：「……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水質……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及「環境工程職系」之說明為：「……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設計、施工、……檢測等，從事……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而化學工程職系之說明為：「……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督導及執行等：（一）化學：……（二）一般化學工程：……（三）化學儀器操作：……。」依上開說明，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內容，應認屬環境檢驗及環境工程職系職務範圍，而非化學工程職系；又對照職系說明書，環境檢驗職系、環境工程職系及化學工程職系，分屬檢驗職組、土木工程職組及化學工程職組，非同一職組之職系；且檢驗職組及土木工程職組備註欄，既未載明該職組各職系人員與化學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相互調任，又無得單向調任化學工程職系職務之明文。是復審人系爭96年5月8日至104年6月30日之年資，顯與其現職所任化學工程職系工程員之工作性質不相近，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十二區管處之工作內容，為淨水操作管理、廢水處理管理及淨水過程產生之污染防治，與現任化學工程職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云云。茲以復審人曾任十二區管處工程員及工程員兼股長之職務，因無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官等、職等及職系規定之適用，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由該處出具服務證明書，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尚無法認定係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



調任之職系，難認與其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9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44013374號函，否准採計復審人96年5月8日至104年6月30日曾任十二區管處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440128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議會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該會104年8月28日桃議人字第1040007289號令，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現職），經銓敘部104年9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44020216號函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自同年月1日生效。其97年7月14日任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薦任第九職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副處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100年1月1日因轉任政務職，辦理卸職登記。103年6月3日再任桃縣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一般行政職系顧問，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五級730俸點，同年7月28日復轉任政務職，辦理卸職登記在案。嗣復審人同年12月25日再任機要職秘書，經銓敘部104年9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44012806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4年9月10日函，於104年10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4402544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又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

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次按9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立法說明，91年修正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依機要人員初任、調整、調任及再任等各種進用情形，區分5款規定其俸級核敘方式；至究為調任或再任則以當事人擬任各該機要職務之前一職務身分屬性而據以認定，且機要人員與經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有別，其身分、官職等級未受保障；惟例外考量實務上常有機要人員因首長更換而於同一職務同一日任免之情形，爰將其視為繼續任同一機要職務，准其仍敘原職等俸級，因而增訂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此，機要人員之進用不受任用資格限制，其俸級之核敘，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如係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其俸級之核敘，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有曾任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自97年7月14日起任桃縣府薦任第九職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副處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

五級670俸點，至100年1月1日轉任政務職，辦理卸職登記。100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擔任桃縣府地政局局長，自同年3月1日起至103年6月2日止擔任該縣府城鄉發展局局長，103年6月3日再任桃縣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顧問，經銓敍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敍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五級730俸點，至103年7月28日復轉任政務職（桃縣府城鄉發展局局長），並辦理卸職登記。此有桃縣府97年7月10日府人任字第0970221419號令、99年12月31日府人任字第0990586288號令、103年6月3日府人力字第10301300974號令、桃園市議會103年12月25日桃議人字第1030010957號令、前桃園縣政府○○○顧問經歷及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任機要職秘書前，其公務人員資歷，係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顧問後離職，復轉任政務人員，自103年12月25日起再任機要職秘書，核屬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而非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有關其原職之銓敍審定，即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比照同條項第3款規定辦理，即自該機要職秘書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敍；而非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以其曾任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起敍。銓敍部爰以104年9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44012806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12月25日任機要職秘書為以機要人員任用；並採計其100年3月至103年2月計3年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提敍3級，核敍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具公務人員資格擔任機要職務，銓敍部應適用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敍其俸級，否則即屬違法悖憲云云，洵屬對俸給法相關法令有所誤解。又其於104年11月1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任桃縣府薦任第九職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副處長之年資，應於其任機要職秘書併予採計一節，因該職系與其擔任機要職秘書之一般行政職系，非屬性質相近，依俸給法第17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敍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尚無從予以採計提敍俸級。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100年1月1日轉任政務職，有關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已申請

保留5年，至其卸任政務職，即應回復公務人員身分，其嗣任機要職秘書，應保障其曾任現職公務人員曾銓敘審定之俸級，重新審定其為薦任第九職等一節。按銓敘部97年8月13日部法三字第0972965796號函規定，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項退休（職、伍）之規定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申請核給退休金。上開函釋係規範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核給退休（職、伍）金之相關事宜，與復審人擬任機要職務之俸級核敘，實無關涉；況該函釋已經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01號令揭示停止適用。復審人所訴，亦有誤解相關法令之處，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與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機要人員再任機要職務，分別適用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機要人員調任或再任之俸級核敘方式，係以該人員擬任各該機要職務之前一職務身分屬性而據以認定，已如前述。茲以依法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等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其調任機要職務時，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俸給法第11條規定予以保障其銓敘審定之俸級；惟調任機要職務後，身分屬性即為機要人員，嗣後其任用、陞遷、俸級均與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已屬有別。爰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各款就初任、調整、調任、或再任機要職務等不同情形分別予以不同之規定，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44012806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12月25日任桃園市議會秘書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439905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術員。其原於96年8月20日以其應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任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技術職系技佐，96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97年4月30日原職改以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任用，並於98年11月16日調任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幹事，101年3月2日調任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102年7月23日機關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委任第五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經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八級445俸點在案。嗣復審人於103年11月10日以所具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調任現職。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43990598號函，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第7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5條規定，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並溯自103年11月1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7月31日部特四字第1043998615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0月12日104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本會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請銓敘部就復審人前按所具84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時，業經銓敘合格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有案，其任現職，既仍以該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任用，得否按原銓敘審定有案之520俸點，換敘現任薦任第六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等疑義，再予研議。嗣經銓敘部104年11月5日部特四字第1044034983號函復略以，該部審酌上開資格銓敘審定有案之俸點，亦宜予保障，爰以同日部特四字第10440349831號函，重新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

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溯自103年11月10日生效；該函說明一、（九）、3、並記載：「本部104年6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43990598號審定函併予註銷。」據上，復審人所不服之銓敍部104年6月29日函業經撤銷，並經重新銓敍審定其俸級。是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40075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於104年8月1日任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正國小）師（三）級護理師（現職）。其前經78年護理師檢覈及格，於83年12月4日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理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於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改任換敘為該院師（二）級護理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6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十一級610俸點；97年4月1日以上開檢覈及格資格，任前臺南縣衛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南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於97年7月16日轉任前臺南縣左鎮鄉衛生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左鎮衛生所）士（生）級護士，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原支610俸點仍予照支。於99年3月22日調任前臺南縣歸仁鄉衛生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歸仁衛生所）士（生）級護士，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原支610俸點仍予照支；又於101年8月1日以上開檢覈及格資格轉任南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備註曾支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歷至103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於104年8月1日

以上開檢覈及格資格，再轉任文正國小師（三）級護理師，經銓敘部104年9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4007582號函，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曾支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於104年9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19日部銓五字第10440227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醫事條例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據此，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再任醫事人員，且曾任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之年功俸最高級，其原敘較高俸級，應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再予回復。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文正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以78年護理師檢覈及格資格，前於83年12月4日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於91年1月29日廢止）第5條

第3項規定，任成大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護理師，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89年1月16日依醫事條例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任該院師（二）級護理師，歷至96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十一級610俸點；於97年4月1日以上開檢覈及格資格，任南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依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168號令，以其初次轉任非醫事職務，依轉任當時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於97年7月16日轉任左鎮衛生所護士，復於99年3月22日調任歸仁衛生所護士，歷至100年考績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原支610俸點仍予照支；101年8月1日再由醫事職務轉任南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備註曾支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此有考試院78年10月26日台檢護字第21949號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168號令、97年4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72937756號函及101年8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1363652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於104年8月1日轉任文正國小師（三）級護理師（現職），以其轉任前後，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其俸級核敘應依醫事條例第11條第3款比照第2款，關於曾依醫事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辦理，亦即，僅得核敘至所任師（三）級職務之年功俸最高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為止。據此，銓敘部104年9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400758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之俸級為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並載明其曾支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醫事條例第11條第2款未明定調任同級別職務，曾依該條例所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不得照支，故本件應依銓敘部101年1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13549769號函釋，於轉任現職時，予以照支610俸點云云。茲以復審人係由南市衛生局技士，轉任文正國小師（三）級護理師，二者分屬不同任用制度之職務，基於醫事條例第11條第3款保障原銓敘審定俸級之立法意旨，

依其曾依醫事條例核敘師（二）級年功俸610俸點有案，及其現職為師（三）級職務，年功俸最高級僅至590俸點，爰予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載明曾支610俸點仍予保留。至銓敘部上開101年1月20日函釋，係指原任與擬任均屬同一級別之醫事職務，而與復審人任現職係屬不同任用制度間轉任，且曾任醫事職務與現職非屬同一級別之情形有別，尚無法比附援引。是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律規定及函釋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4007582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4年8月1日任現職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曾支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13日基府行法貳字第1040001903號函檢附之領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基市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於100年9月19日調派至該分局百福派出所服務，復於102年3月1日調派至該分局復興派出所服務（現職）。其自93年10月21日起至100年9月18日期間，任基市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於100年4月24日因執行勤務逮捕過程中，致現行犯○○○（以下稱○君）左眼球破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之傷害致重傷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1月25日提起公訴，基隆地院以101年12月21日100年度侵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無罪；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2年11月6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高院檢察署檢察官復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3年2月26日103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刑事判決遞予維持，全案於同日判決確定。復審人據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以103年12月25日基市三分局復興派出所一般呈報單，經由該分局函轉基市警局向基市府申請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2萬元，經基市府104年1月13日基府行法貳字第1040001903號函說明二、復以：「請受輔助人警員○○○先生依檢

附之領據詳實填載……後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俾憑辦理。」該領據記載：「茲領到基隆市政府因公涉訟第一審至第三審輔助律師費用，共計新台幣（臺）幣玖萬伍仟元整無誤，特立此據。具領人：……」。復審人不服，以104年7月7日申訴報告經由基市警局104年7月20日基警人字第1040007663號函陳基市府提起申訴，經基市府104年8月14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40043379號函復，仍依該府原核定之輔助律師費用金額予以補助。復審人以基市警局104年7月20日函為不服之標的，於104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4年9月4日及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並更正以基市府104年1月13日函檢附之領據為復審不服之標的。案經基市府104年10月13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401346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基市府104年1月13日函檢附之領據，載明復審人「茲領到基隆市政府因公涉訟第一審至第三審輔助律師費用，共計新台幣（臺）幣玖萬伍仟元整無誤，……」經核該領據所載，已有就復審人申請逾9萬5,000元部分予以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又系爭基市府104年1月13日函及檢附之領據均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7月7日以申訴報告向基市府表示不服，復於同年9月4日及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及更正復審標的到會，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之法定期間，本件爰予以受理。
- 二、次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於

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修正發布後之該條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第2項規定：「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第3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據此，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得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係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分別起算；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於刑事或民事訴訟每一審級延聘律師之費用，如訴訟程序於該辦法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前已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如續行至該辦法修正生效後始終結，機關受理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即應適用有利於公務人員之修正後規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市三分局復興派出所警員。其任該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期間，在100年4月24日擔服上午0時至2時備勤勤務，於同日上午1時32分接獲值班警員○○○派遣任務前往基隆市○○區○○路、○○○街口，處理男女當街性交之妨害風化案件，其於1時36分抵達現場，目睹該當街性交情事，因當事人○君係涉嫌妨害風化罪或妨害性自主罪之現行犯，其遂執行逮捕行為。復審人與○君在衝突及逮捕過程中，○君原患有青光眼眼疾之左眼球破裂，經送醫後該眼球萎縮無光感（失明），須裝義眼。全案經基市三分局移送基隆地檢署，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調查，認復審人涉嫌犯傷害致重傷罪，以100年11月25日100年度偵字第1913、352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基市三分局另以100年12月19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00363629號函陳基市警局，請求為復審人延聘律師等法律上協助，經該局101年2月1日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會議決議，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並以該局101年2月24日基警人

字第1010061100號函，建請基市府支付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一案，經該府101年3月6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10019245號函復略以，該府行政處法制科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為每一審級3萬5,000元，並須俟復審人無罪判決確定後一次請領全部費用。嗣基隆地院101年12月21日100年度侵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固有毆擊○君之行為，致○君受有重傷害之結果，惟其所為係依法行事，且未逾越必要程度之現行犯逮捕行為，應屬不罰，爰判決復審人無罪；復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高院102年11月6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以○君之左眼失明，與復審人之逮捕行為，並無因果關係，判決上訴駁回；再經高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3年2月26日103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基市警局102年12月12日簽，以及上開起訴書、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分別在100年12月15日、102年4月7日、同年12月5日於刑事法院各審級提出之委任狀，及出具受委任辦理其涉犯傷害致重傷案件律師費用收據等影本，記載第一審7萬元、第二審8萬元、第三審8萬元，共計23萬元；其據上開無罪判決之結果，以103年12月25日基市三分局復興派出所一般呈報單，經由該分局轉基市警局以104年1月8日基警人字第1030013611號函向基市府申請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22萬元，經基市府審認其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以系爭104年1月13日函附領據，僅准予核發9萬5,000元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四、惟按稽徵機關核算9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規定：「……一、律師：（一）……刑事訴訟、……：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101年度之規定亦同。經核復審人分別在100年12月15日、102年4月7日、同年12月5日於刑事法院各審級提出之委任狀及出具受委任辦理其涉犯傷害致重傷案件律師費用收據等影本，記載第一審7萬元、第二審8萬元、第三審8萬元，共計23萬元。復審人至101年12月21日第一審程序終結前，其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依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99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基隆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4萬元之1.5倍計算，最高金額為6萬元；至102年11月6日第二審、103年2月26日第三審程序終結前，其涉訟



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均發生在102年度，依修正發布後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01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基隆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4萬元之2倍計算，最高金額分別為8萬元。據此，基市府以該府預算考量為由，以系爭104年1月13日函檢附之領據，僅准核予復審人9萬5,000元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核已違反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自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基市府104年1月13日基府行法貳人字第1040001903號函檢附之領據，僅核予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為9萬5,000元，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覈實計算應予涉訟輔助之金額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8月19日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103年地特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分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占缺訓練，自104年6月8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地特四等考試第2梯次基礎訓練，經本會以104年8月19日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總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8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系統向本會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同年8月21日公評字第1040011313號書函，復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0日公評字第104226046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次按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於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二）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復按本會103年12月2日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三）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受訓學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有違反程序上之規定、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課程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實務寫作題分數偏低，請求重新評分一節。經查：

- （一）按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內容為限，實務寫作題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及本會103年12月2日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據此，本會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之範圍、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參加本會辦理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第2梯次基礎訓練之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量，均係依前揭規定辦理，由本會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評閱方式係由受訓人員完成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先後評閱。次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經各題2位閱卷委員評定成績，第1閱及第2閱評閱分數分別為：第1題12分、14分，平均分數為13分；第2題12分、14分，平均分數為13分，合計26分。並無2位閱卷委員同一題給分差距達10分以上，應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之情形。此有復審人實務寫作成績評量試卷影本附卷可稽。復

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

(三) 本會依前開訓練辦法第36條及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之分數比例，就復審人之本質特性66分，占訓練總成績25%；測驗成績53.5分（選擇題27.5分、寫作題26分）占訓練總成績75%；經核計其總成績為56.63分，爰評定其基礎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洵屬有據。

(四) 至復審人請求重新評分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本會經依形式觀察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無誤算、漏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是復審人所請，自無從准許。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總成績為56.63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440055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苗栗醫院（原為臺灣省立苗栗醫院；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衛福部苗栗醫院；以下均簡稱苗栗醫院）護理師。其申請擬於104年10月1日自願退休，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經苗栗醫院同年8月7日苗醫人字第10445502285號函送銓敘部辦理。經該部同年17日部退四字第104400556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6年1個月25天，年齡實足滿50歲，年齡與年資之合計數，低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規定之法定指標數（104年度適用之指標數為79），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從選擇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全

額月退休金，且其年齡尚未符合依退休法第4條第3項所定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稱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自願退休之55歲規定，爰請其重新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如欲於退休當日起支領全額月退休金，請其俟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之條件，或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之條件時，再送銓敍部辦理。復審人不服銓敍部否准其選擇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申請，於同年9月3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440138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敍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

行。」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敍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敍部認定。」據此，100年1月1日前已任職滿25年之公務人員，擬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年齡須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1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或其退休時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已達同條第5項附表一之法定指標數；而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條件（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申請自願退休者，如係擔任危勞職務，其自願退休年齡，應由各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依危險、勞力範圍及年齡等要件予以具體界定，送經銓敍部認定後，得酌予減低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50歲。

二、次按銓敍部88年8月13日88台特三字第1782694號函略以，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所屬各省立醫療院局所，自88年7月1日起改隸行政院衛生署，其降低退休年齡表修正案，經該部函准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仍繼續適用「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所屬各省立醫療院局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將來視實際狀況所需再作調整。茲依該表規定，擔任各職別護理工作人員，其自願退休年齡均為55歲，命令退休年齡均為60歲。據此，衛福部所屬原省立醫療院局所護理人員，如擔任危勞職務，其自願退休年齡減低為55歲。

三、卷查復審人係苗栗醫院護理師，出生年月日為○○年○月○○日，任職滿25年，申請擬於104年10月1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此有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該表記載，其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計算至其擬退休生效日止，合計26年1個月25天，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任職滿25年之自願退休要件。次查復審人係於衛福部所屬原省立醫療院所，擔任危勞職務之護理人員，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及銓敍部上開88年8月13日函釋規定，得調降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惟復審人年齡迄至其擬退休生效日，實足滿



50歲，尚未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3項所定，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自願退休要件，自不得依該條項辦理退休；且其所具可採計之任職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6，低於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規定之法定指標數（104年度適用之指標數為79），亦不得自其擬退休生效日起支領全額月退休金。銓敘部以系爭104年8月17日函，否准復審人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危勞降齡係針對服務未滿25年者，規定須滿55歲，始能支領月退休金；滿25年以上者，應依退休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其年齡與年資之合計數，符合退休法同條項附表二規定之法定指標數（104年度適用之指標數為69），即得申請擇領月退休金云云。按退休法第4條第3項規定，係就同條第1項第1款所定60歲年齡，酌予減低，已如前述。次按退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據此，從事危勞職務之公務人員依退休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退休，除須符合任職滿5年以上，且須達主管機關所定危勞降齡退休年齡之55歲規定，始得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復審人迄至擬退休生效日，實足滿50歲，未達降齡自願退休年齡55歲，無從依退休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退休，已如前述。復審人本非屬退休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情形，自不得以其符合同條項附表二規定之法定指標數（104年度適用之指標數為69），主張應同意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申請。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8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44005567號函，對復審人申請自

願退休，否准其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43989326號函及104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937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彰縣稅務局）薦任第八職等納稅服務科科長，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有案。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104年6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188933號令，將其調派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複核科審核員，經銓敍部同年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4398932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在案，並自同年月12日生效。嗣其申請於同年7月7日生效之自願退休案，亦經銓敍部同年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93760號函審定，並於該函說明二、（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欄記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審核員」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敍部104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6日函，於同年8月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0531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敍部104年6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43989326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3項規定：「經銓敍部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據此，主管人員調任他單位同官等範圍內之低一職等非主管職職務，並以原職等任用，尚非法所不許；各機關擬任公務人

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再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其資格，並據以核敘俸級。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彰縣稅務局薦任第八職等納稅服務科科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在案。彰縣府以104年6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188933號令，將其調派同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複核科審核員，並自該令發布之日起生效。此有上開彰縣府104年6月8日令影本附卷可稽。嗣彰縣稅務局以104年6月15日彰稅人字第1040101219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並以104年6月12日為生效日。案經銓敘部以復審人係在同官等內，由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調任不同單位之非主管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爰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生效日期為104年6月12日，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其於104年6月10日接獲調派審核員之派令後，即以科長名義提出自願退休申請，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應於1個月內就職，其既已提出退休申請，且自104年6月11日起即請假，尚未以新職務報到任職，是否有送審之必要云云。經查復審人上開彰縣府104年6月8日派令既未經該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彰縣稅務局即應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送審，況且復審人業於104年6月12日完成業務交接，該局以交接完成日為其報到日，核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所定，公務員應於1個月內就職期間之規定無違，此亦有彰縣稅務局104年6月12日交代清結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所稱，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 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43989326號函，依彰縣府將復審人調派代彰縣稅務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核員之調派令，及其已實際交接到職，銓敘審定其於104年6月12日任該審核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敍部104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9376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據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人員，其最後服務機關及原職稱係指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任彰縣稅務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複核科審核員，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合格實授，業自104年6月12日生效在案，已如前述；次查彰縣稅務局以104年7月2日彰稅人字第1040101239號函，檢送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該表退休（職）生效日期記載：「104年7月7日」，最後服務機關欄記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職稱欄最後任職之職稱記載：「審核員」；且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職稱欄亦記載：「審核員」，並均經復審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在案。此有上開銓敍部104年6月29日函、彰縣稅務局同年7月2日函所附復審人退休事實表、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彰縣稅務局審核員，該部於系爭104年7月6日函審定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彰縣稅務局審核員，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尚未以新職務親自報到任職，請求以科長原職稱退休，核無足採。
- (三) 綜上，銓敍部104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93760號函，審定復審人申請於104年7月7日自願退休案，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彰縣稅務局審核員；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24日雲警人字第10411028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支援該局公共關係科辦理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10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80164175號令，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停職。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遞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99年4月7日97年度訴字第1118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1年2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01年5月15日99年度上訴字第462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同年6月6日判決確定。警政署乃以101年8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122343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准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其復職；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3日實際到任復職。嗣內政部101年9月14日內授警字第101087196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經該會同年10月12日101年度鑑字第12359號議決書，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自101年10月18日執行至102年10月17日期滿；警政署復以102年10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151028號書函，核定復審人休職期滿復職。復審人於102年10月18日休職期滿復職後，雲縣警局於104年5月5日補發其98年11月5日至101年9月2日系爭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計新臺幣（以下同）49萬2,286元。嗣雲縣警局同年6月24日雲警人字第1041102841號函，審認上開補發費用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請復審人於同年7月31日前，向該局斗六分局繳回所補發之本俸（年功俸）49萬2,286元。復審人不服，以104年6月30日復審書經由雲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雲縣警局同年7月8日雲警人字第1040023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1日補正

復審書，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0月19日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依上開規定復職後，其俸給應如何辦理補發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又銓敘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就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所為解釋略以，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據此，因案依法停職後復職之公務人員，如經判處有期徒刑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未經宣告撤銷，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未受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二、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有案。其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警政署乃以98年10月27日令核予其停職，自98年11月5日生效。其所涉刑案遞經雲林地院改以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1年2月；及臺南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01年6月6日判決確定，警政署



即以同年8月28日令，核定其復職，自同年9月3日生效。嗣內政部審認復審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情事，於101年9月14日依該法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並經公懲會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自101年10月18日起執行至102年10月17日期滿。警政署再以102年10月18日書函，核定復審人休職期滿復職。雲縣警局於104年5月5日復審人緩刑期間，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其98年11月5日至101年9月2日停職期間未核給之半數年功俸，計49萬2,286元。此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97年9月20日97年度偵字第4654號起訴書、雲林地院99年4月7日99年度訴字第1118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101年5月15日99年度上訴字第462號刑事判決、警政署98年10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80164175號令、101年8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122343號令、102年10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151028號書函、104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40100465號書函、內政部101年9月14日內授警字第101087196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公懲會同年10月12日101年度鑑字第12359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警察人員涉犯刑案，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而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以移送懲戒情節重大受停職處分者，其所涉刑案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且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則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惟仍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此前經本會104年4月21日104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予以審酌，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0月22日104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理由敘明在案。是其復職補發年功俸，自無須視事後有無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僅須以其是否受徒刑之執行為斷。又以復審人所涉刑案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且於101年6月6日確定，則其是否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得補發系爭停職期間之年功俸，自以緩刑期滿而未受宣告撤銷為準。雲縣警局於104年5月5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無法確認其未受徒刑之執行前，即補

發其停職期間未領之半數年功俸，於法確有未合。惟該局於接獲警政署同年6月8日書函，確認同年5月5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半數年功俸之處分係屬違誤，以同年6月24日雲警人字第1041102841號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年功俸之處分時，復審人業於104年6月5日緩刑期滿，且所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已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雲縣警局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逾此期日即應補發其停職期間未領之半數年功俸；該局再以系爭104年6月24日函撤銷同年5月5日違法提前補發之處分，顯已無據。

四、綜上，雲縣警局104年6月24日雲警人字第1041102841號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年功俸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4年8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3237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仁愛院區醫事檢驗師兼股長，於94年2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11月21日再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以下簡稱關渡醫院）檢驗科總醫檢師，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於103年7月31日離職。此一再任情事，經北市聯醫於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勾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投保資料時查知，爰以104年8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3237100號函，停止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任職關渡醫院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請其於文到3個月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

資)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132萬8,833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9月8日經由北市聯醫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聯醫同年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361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復按北市聯醫係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所稱依預算法第4條成立作業基金(按:特種基金種類之一)之公立醫療機構,亦即該院所屬人員支領(溢

領)舊制年資退休金，係以該院為支給機關及追繳機關。據此，北市聯醫所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固定性工作報酬，且其報酬高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依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及附表六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為1萬4,010元，專業加給為1萬7,190元，合計3萬1,200元)之職務者，支給機關應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依法繳還再任期間所支領之月退休金。

二、再按銓敘部100年3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575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屬政府預算之醫療作業基金支給，即應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該部103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1303號書函，重申該部上開100年3月9日書函之意旨。另有關關渡醫院之預算屬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6月26日主基作字第1030200599號書函略以，臺北榮總作業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作業基金，隸屬退輔會主管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臺北榮總為公立醫療機構，關渡醫院既為其受託經營之醫院，且其營運收支情形(含用人費)皆納入臺北榮總作業基金處理，關渡醫院即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自應受預算法之規範。是北市聯醫所屬擇(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再任關渡醫院之全職工作，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高於3萬1,200元，且該報酬係由屬政府預算之醫療作業基金支給，即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再任專任公職之情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即應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如有溢領之情事，應由北市聯醫追繳其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聯醫仁愛院區醫事檢驗師兼股長，於94年2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其自同年11月2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再任關渡醫院檢驗科總醫檢師職務，擔任全職工作，由關渡醫院支給固定報酬4萬2,000元以上。北市聯醫於101年12月間經由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勾稽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始查知復審人有再任情事。此有銓敘部

94年1月6日部退三字第0942454838號核定函、關渡醫院104年6月18日關行字第10406180580號離職證明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94年11月21日再任關渡醫院全職職務，按月支領固定報酬高於3萬1,200元，依前揭退休法規定，即應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是北市聯醫以系爭104年8月21日函，停止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於文到3個月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5年7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52677769號書函已載明，再任關渡醫院之退休公務人員，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又臺北榮總、北市聯醫及關渡醫院並未接獲銓敘部100年3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575號書函，無從得知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全職工作者，應適用退休法第23條規定；其亦多次詢問臺北榮總，該院人事人員只請退休同仁自行上銓敘部網站查閱，並未告知應適用新修正規定，系爭處分顯有違誠實信用及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原則云云。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之權利；此與同日施行之現行退休法規規定，以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之專任職務者，始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尚有不同；此亦為銓敘部前揭100年3月9日書函與95年7月21日書函，對再任關渡醫院職務，須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有不同解釋之原由，而關渡醫院係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北榮總經營，相關營運收支情形（含用人費）皆納入臺北榮總作業基金處理，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已如前述；是復審人雖自94年11月21日即再任關渡醫院支固定報酬逾4萬元之職務，惟僅自100年1月1日起，始應停止其支領月退休金之權利。且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明定，退休人員對於再任情事，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或原服務機關轉知支給機關之義務。故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高於委任第一職等俸給總額之全職職務，即負有通知關渡醫院轉知北市聯醫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義務。惟依卷附資料，其並未主動向法規主管機關詢問，或自行上網查詢相關函釋，及通知關渡醫院轉知北市聯醫之情形，自難認系爭處分與誠實信用及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原則有違。另

北市聯醫繼續按期核發月退休金，亦不因而使復審人取得合法領受該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通知銓敘部及關渡醫院派員陳述意見一節。本會於另案再任關渡醫院職務而遭追繳退休金事件，已通知上開機關就與本件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有相同疑義之處，派員至104年9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在案，核無再行通知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北市聯醫104年8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3237100號函，停止復審人系爭期間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於文到3個月內繳還該期間溢領之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 一、本件○○○先生因追繳退休金事件提起復審案，多數意見主張復審駁回，在本會審查會及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不同見解，茲為表現多方當事人及數機關間資訊平等原則，除信賴保護原則適用可能性及公私益何者為大問題外，除就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本案討論涉及問題，舉凡其犖犖大者：第一、就其立法目的而言：避免支領雙薪及糾偏匡正之功能。第二、就區別公私法人（公司）之標準而言：捨棄傳統「形式說」而採取「實質說」之理論思潮。第三、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與關渡醫院之關係與性質言：應屬政府預算屬性。第四、就法律施行之始期而言：過渡期間長達近8個月，適用機關與復審人有「得」知悉可能性。就此四端及公私益何者為大分點探究說明如後：
- 二、就信賴利益（私益）與公益孰重孰輕而言：在本案與其他案件中，有謂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之信賴保護要件，本案信賴利益（私益）顯然大於公益而不得撤銷原行政處分。按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護，以實現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管見細觀《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及第120條第1項復審人領取之本俸（年功俸）、工作獎金與補助費，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相關費用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本件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復審人亦未主張因信賴該處分，受有何種財產上之損失，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應予補償之情事。



### 三、就立法目的而言：避免支領雙薪及糾偏匡正之功能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註1），一則影響年青就業人口就業率，提高失業率與降低大學生就業薪水（22k），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雙薪形成大小肥貓的歧形現象；二則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到私立大學當門神，坐領雙薪（夫妻到「世新」領「四薪」，茶餘趣談！），一方面形成全臺流浪「博士」，處處兼課，二方面年青人就讀碩士博士意願逐漸降低，國家高階人才培育出現斷裂之虞。

(二) 本案多數見解可以符合立法旨趣及具有糾偏匡正之功能。

### 四、就區別公私法人（公司）之標準而言：捨棄「形式說」而採取「實質說」之理論思潮

(一) 按在民法、公司法、行政法及國際私法討論公法人（公司）與私法人（公司）的區別標準，有形式說與實質說之別。所謂形式說係指行政機關在該法人所占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傳統係指官股逾50%）者為公法人、公財團法人或公（國）營公司；所謂實質說係指以行使國家統治權，或分擔其他國家之事務，或協助國家推行國家的事業，為其目的

之法人，其設立及組織，均依公法規定之。易言之，即行政機關（政府）在該法人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實質控制權者為公法人、公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國）營公司。我國學界或實務界採形式說（註2），就比較法觀察，外國法制觀察，均揚棄傳統「形式說」而改採「實質說」，本案及本會其他案件均採「實質說」（註3），符合國際學術理論思潮。

-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且復依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說明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銓敘部101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以排除。因此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各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

告，以達周知之目的。

(三) 本案多數意見一則採「實質說」符合國際法制之理論思潮；二則為銓敘部及本會近期來之通案審查標準，符合法律一般安定性原則。

五、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與關渡醫院之關係與性質言：政府預算屬性

(一) 經本會就本案及同類榮民總醫院案件（以甲員為代表）溢領月退休金相關收發文機關及其內容，依時序舉其犖犖大者：

- 1、基管會於102年12月26日函文給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醫」），函文意旨謂基管會與勞保局勾稽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有給專職，參加勞保，請聯醫查明其應否停發月退休金。經查關渡醫院就現行資料應早在102年12月26日函文送達即應「知悉」新法已生效。
- 2、聯醫於103年1月3日函基管會，副本給銓敘部，意旨聯醫援引關渡醫院意見：關渡醫院採自給自足營運，復審人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存。
- 3、銓敘部於103年2月25日函聯醫再查明復審人再任之事，援引100年3月9日函，其是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4、聯醫與關渡醫院於103年3月間公文往返，就關渡醫院之法律性質，關渡醫院援引銓敘部於95年7月21日函，認其非屬公立醫療院所。
- 5、銓敘部於103年4月22日函榮總，副知主計總處、聯醫、關渡醫院及基管會，旨在請榮總釋復：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屬性及其人員支薪情形。
- 6、銓敘部於103年4月22日函主計總處，副知榮總、聯醫、關渡醫院及基管會，旨在請主計總處釋復：榮總受託經營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屬性。
- 7、主計總處於103年6月26日函銓敘部，意旨關渡醫院為榮總受託經營醫院；營運收支（含用人費）皆納入榮總作業基金，該院屬政府預算體系。
- 8、銓敘部於103年8月7日函聯醫，聯醫於同年月15日函關渡醫院，援引銓敘部於100年3月9日函及主計總處103年6月26日函闡明：關渡醫院引用之銓敘部於95年7月21日函，係退休法修正前作法，不再適用，不宜作為應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存之依據，請聯醫查明復審人之職務屬性後，依退休法第23條認定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存。

9、關渡醫院於103年8月22日函聯醫，聯醫於同年9月1日函銓敍部，並副知基管會，意指關渡醫院主張係經由銓敍部103年8月7日書函，始知屬政府預算範疇，在此之前皆以銓敍部95年7月21日函，認定其非屬由公庫支給薪俸，故認復審人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存，並告知復審人由於103年7月31日離職，請銓敍部再予釋復。

10、最後，銓敍部於103年10月2日函聯醫，聯醫於同年10月13日函關渡醫院，意旨一則援引銓敍部103年8月7日函，重申100年1月1日退休法施行後，不論再任之機關或組織型態為何，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且從事全職工作者，均為退休法第23條之限制範圍；二則銓敍部於100年3月9日函業已釋明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且擔任全職者，有退休法第23條之適用；又退休法修正施行已逾3年，該部亦就個案作成100年3月9日書函，並納入100年12月出版《銓敍法規釋例彙編》，業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廣為周知；三則關渡醫院在103年8月7日之前，均引用舊法時期之銓敍部95年7月21日書函，認定再任該院之退休公務人員，無須停止月退休金及優存，顯與法規範不符；四則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是否屬政府預算一節，主計總處於103年6月26日函已有說明，可知關渡醫院早應知悉其屬政府預算範疇。

(二) 綜上所述，關渡醫院在102年12月26日函文聯醫時，應知悉公務員退休法業已修正施行；且依預算主管機關主計總處釋復知，屬政府預算編列屬性。

六、就法律施行之始期而言：過渡期間長達近8個月

(一) 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修正係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對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適用問題，在新法第23條2項規定謂：「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本案復審人、關渡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修正及第2項過渡條款，自99年8月4日修正公

布開始，至100年4月1日為止，過渡期間長達近8個月，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二)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04年8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3237100號函復審人，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自應溯及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即應溯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法律明定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綜上五端，駁回復審人復審請求，一方面實現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立法目的，可避免退休人員支領雙薪，影響年青人就業，致生「流浪博士」等高失業率，甚至碩博研究生就學率降低，形成國家高級人才斷裂之虞，具有糾偏匡正之功能；二方面符合區別公私法人（公司）之標準趨勢，即捨棄傳統「形式說」而改採「實質說」，順應學術理論思潮；三方面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與關渡醫院之關係與性質，應確實定性為榮民總醫院受託經營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屬性；四方面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立法明示，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且有長達近8個月過渡期間的立法明示，適用機關及復審人均有知悉法律修正公布之機會。

註1：103年12月1日保訓會保障件審查會103年第47次審查另外案件，銓敘部代表陳述意見時，說明立法理由。

註2：公司（法人）依股本構成上之分類為標準，可分為公營公司（法人）與民營公司（法人）。凡公司（法人）事業由政府與人民共同出資經營，其政府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稱為公營公司（法人）；反之，其人民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稱為民營公司。見（1）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施智謀編著《大學空中教學商事法（四）》，中華出版社印行，1972年3月1版，第16頁；（2）張東亮《商事法論》，著者發行，1988年10月再版，第15頁；（3）洪遜欣《中國民法總論（修訂版）》，洪林翠鳳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1992年10月再修訂4版，第128頁至第130頁；（4）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印行，1995年8月修訂10版，第118頁至第119頁；（5）施啟揚《民法總

則》，自版，2003年8月修訂版，第119頁至第121頁；（6）林騰鶴《行政法總論》，三民書局出版，2000年初版，第227頁以下；（7）林錫堯《行政法要義》，自版，1998年9月增修版，第67項以下；（8）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冊），自版，1998年，第275頁以下。

註3：（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復審人，103公審決字0292號

（二）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復審人，104公審決字0151號

###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仁愛院區醫事檢驗師兼股長，於94年2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11月21日再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以下簡稱關渡醫院）檢驗科總醫檢師，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於103年7月31日離職。此一再任情事，經北市聯醫於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勾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投保資料時查知，爰以104年8月21日北醫人字第10433237100號書函，停止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任職關渡醫院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請其於文到3個月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新台幣132萬8,833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9月8日經由北市聯醫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按48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第2款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本條第12條第2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

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第32條第2項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亦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覆。銓敍部並以95年7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52677769號函（以下簡稱銓敍部95年書函）致退輔會表示：「……本部爰據以93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0932336503號書函……略以，○○○等人再任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之職務均非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自非屬再任有給之公職，依規定無須停發月退休金。準此，貴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既係以民間身分受託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且其進用之人員亦非公務人員；從而如是類人員之支薪情形亦與上述○○○等人同屬非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者，亦無須依前開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據此，臺北榮總、關渡醫院及復審人向來均認為，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檢驗科總醫檢師職務，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三、次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惟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檢驗科總醫檢師職務，是否即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上開規定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從而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乙節，尚須審究實際事實狀況始能確認。銓敍部95年書函是否因修法而當然失其效力，要非無疑。

四、查銓敍部於回覆○○女士致銓敍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之100年3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575號函（以下簡稱銓敍部100年書函）表示：「三、……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係公立醫療機構，其所需經費由『醫療作業基金』支應，該基金亦屬政府預

算之範疇；爰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上開基金支給，即應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據此，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上開基金（按：即『醫療作業基金』）支給」，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查關渡醫院之營運係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所有人員薪俸、待遇皆由該院營收支出，並非來自政府編列之預算，亦未由上開醫療作業基金支給，此有關渡醫院103年3月13日關行字第10303130273號函可稽；此外，關渡醫院代表○專員○○因另案再任關渡醫院職務而遭追繳退休金事件，至本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以下簡稱到會陳述意見）時亦陳稱：「本院員工薪資皆由本院盈餘負擔，非由臺北榮總作業基金支應」。是以揆諸銓敘部100年書函意旨，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全職性工作，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仍然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況且銓敘部100年書函旨在回覆○○女士個人致銓敘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內容核屬個案法令諮詢服務，其法律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從而銓敘部亦未將該書函同時副知退輔會、臺北榮總、北市聯醫或關渡醫院。縱使銓敘部嗣後將該書函納入100年12月出版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第2308頁），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考，且將該釋例彙編全文電子檔案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供查詢，該書函之法律性質（觀念通知）並未因此而改變；更遑論將書函編列成冊送參或將釋例彙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公開，亦非行政規則有效下達之方式。臺北榮總代表○主任○○及關渡醫院代表○專員○○於到會陳述意見時，均陳稱事前對該書函毫無所悉，上網查詢亦無所獲，直至103年6月始得知銓敘部100年書函所有內容。嗣後銓敘部以103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1303號書函（以下簡稱銓敘部103年書函）致臺北榮總，始明白表示：「三、……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關渡醫院，仍屬政府預算之範疇；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並擔任全職工作者，自應屬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



則第9條所稱『專任公職』，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綜上，銓敘部100年書函內容並未明白表示，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全職性工作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且該書函性質為觀念通知，亦未有效下達，自不生停止並取代銓敘部95年書函之效力。嗣銓敘部103年書函，以其明確內容、通案解釋及有效下達方式，始生停止並取代銓敘部95年書函之效力。

五、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指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據此，在銓敘部103年書函發布前，依銓敘部95年書函所為核發復審人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不受103年書函之影響。由於月退休金係每半年核發一次，本件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僅有103年1月及7月核發之行政處分（因各該核發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未載有救濟之教示條款，救濟期限依法延長為一年），分別應予全部及部分撤銷，其餘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應不受影響。

六、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據此，縱使不論上開書函之效

力問題，本件仍應依序審究復審人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信賴利益是否顯然大於公益、以及是否另定失效日期以避免受益人財產之損失。倘若復審人之信賴值得保護，縱使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從而得撤銷原違法之行政處分，仍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權衡公益之維護與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依比例原則裁量決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91號判決參照）。

- 七、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聯醫仁愛院區醫事檢驗師兼股長，於94年2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其自同年11月21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再任關渡醫院檢驗科總醫檢師職務，擔任全職工作。復審人再任之初，依據舊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及銓敍部95年書函，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由於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對本案件類型而言未臻明確，而銓敍部既未廢止95年書函，亦未下達新的解釋函令，致使臺北榮總、關渡醫院、北市聯醫及復審人持續信賴95年書函之內容及效力。既然在修法之後，臺北榮總及關渡醫院均堅信復審人無須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在此情形下，難謂復審人有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之情事。況且銓敍部全球資訊網上所載公務人員停發月退休金之再任單位彙整資料，亦未將關渡醫院列名其中，從而復審人依據臺北榮總指示上網查閱時，亦難知悉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職務即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再查銓敍部建置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發放機關若依法規定期查驗，即可獲知復審人自94年度起即加入勞保、任職關渡醫院，從而亦難謂復審人有隱瞞或未主動通知再任情事之情形。是復審人查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準此，縱認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從而得撤銷原違法核發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亦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權衡公私益後另定失效之日期，以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
- 八、本件多數意見所支持之決定，既未考慮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對本案件類型而言未臻明確，以及銓敍部103年書函始生停止

並取代95年書函之效力，復未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值得保護爰有另定失效日期之必要，本人礙難贊同。

綜上，北市聯醫104年8月21日北醫人字第10433237100號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退休金之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4年9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01320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組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4年9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01320000號令，審認復審人兼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處分，於104年10月1日經由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同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40145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

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說明二、記載：「……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處理原則如下：……（二）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五）至（七）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據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於移付懲戒時，是否予以停職，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美館組員，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北市審計處）前以104年4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040002543號函，檢送北市府「公、教及市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事監事身分情形」，請該府查明案內相關人員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等規定是否符合並妥處。經北市府同年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400616300號函轉該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查明。案經北美館查明後，以104年5月11日北美人字第10430143500號公務員懲戒事件移送書，經北市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報送北市府，再經該府同年9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013200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750股，持股比例為15%，復審人於北市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104年4月21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其兼職態樣屬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所附之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而移付懲戒。案經公懲會以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65號議決書議決：「申誠」，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復審人104年4月21日董事辭職書、上開北美館104年5月11日、北市府104年9月11日移送書、公懲會104年10月16日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復審人兼任○○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15%之情事，足堪認

定。又北市府以104年8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1047000號函，請所屬機關依銓敘部所擬具各種兼職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處理原則，重行審視並辦理後續事宜；另經查核案內人員所投資股份超過公司資本額10%者，仍請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經重行審酌後，認復審人兼任○○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15%之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該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4年9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013200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遭冒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並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云云。經查所訴業經公懲會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65號議決書理由二、記載：「……身分證乃個人保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遺失或遭竊等情形，難以認定其使用未經身分證持有人本人之同意，而得冒名為公司登記。被付懲戒人所辯，尚難採信。……」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北市府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給予適當準備時間，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停職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況北美館就該館人員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職務案，業於104年4月21日簽會復審人在案，嗣北美館並於同年月30日通知復審人於同年5月4日，該館103年度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北美館對同屬違反服務法之其他人員未為一致性處置一節。茲查北美館經北市審計處函轉該館有兼職者，計有3人，其中○組長於91年任職北美館職務前，兼任○○建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惟該

公司業於86年停業，而○解說員則為○○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所持有股份未達10%，與復審人違反態樣不同。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府104年9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01320000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25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5305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服務。高雄市政府104年8月25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5305900號令，審認復審人販賣動物用禁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20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於104年9月23日經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市政府104年10月6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0535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4年10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高雄市政府派員於同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資料，復於同年11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銓敘部72年3月17日72台楷銓參字第08972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不許；74年7月19日74

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釋意旨，服務法第13條所指「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據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規定之情事，經服務機關調查屬實者，除依法移送公懲會審議外，亦應予以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高市刑大小隊長。其前於任職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旗山分局服務期間（自97年4月15日起至104年6月25日止），與時任女友○○○，自98年起至100年止，陸續向「○○動物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購得「硝基扶喃」、「氯黴素」；於100年11月間，向「○○國際貿易社」負責人○○○購入「重酪酸甲」、「鋅錳乃浦」等工業染料及化學藥劑；另其於98年9月起至101年10月止，開始將上開動物用禁藥販賣予○○○、○○○、○○○、○○○及○○○等水產養殖業者，作為水產動物用藥品。次查復審人上開販賣水產動物用藥品之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查獲，嗣內政部警政署102年4月8日警署督字第1020078562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以其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販賣動物用藥等罪，將其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103年2月19日102年度偵字第7273、9616及10449號緩起訴處分書，審認復審人及○女士販賣動物用藥及農藥為業，所為多次販賣動物用禁藥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本質上具有反覆實施之行為概念，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情狀，予以緩起訴處分，該緩起訴處分並於103年3月20日確定在案。上揭情事，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內政部警政署102年4月8日刑事案件移送書、高雄地檢署103年2月19日緩起訴處分書、高雄地檢署104年1月26日雄檢瑞麗102偵7273字第4234號函、高市警局104年8月10日簽及公懲會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20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98年至101年間，曾有多次販賣動物用禁藥之情事，足堪認定。是復審人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高雄市政府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4年



8月25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53059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擔任○○動物藥業有限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或其他職務，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及獲取任何利益，非屬銓敍部74年7月19日函釋所指之「經營」一節，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係於休假期間偶有陪同○女士運送貨品至客戶家中，或因○女士手受傷幫忙填寫貨單，從未過問細節，亦對該貨品是否屬動物用禁藥，一無所知，顯見其主觀僅有過失，核其所為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涉；又旗山分局104年5月21日高市警旗分督字第10470901200號函審認其未違反服務法第13條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本會應予審酌一節。按前揭相關卷證資料及復審人104年10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足證復審人對於○女士從事販賣藥品一事，知情並主動幫忙，其有填寫貨單、陪同○女士運送貨品等情，與○女士已有行為分擔。又依高雄地檢署103年2月19日緩起訴處分書，已審認復審人與○女士犯販賣動物用禁藥等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係屬共同正犯，且復審人業坦承犯行，已如前述。況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104年9月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491920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懲戒，並經公懲會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2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降貳級改敍在案，益見上開旗山分局104年5月21日函不足採納。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另復審人請求本會向高雄地檢署調閱前揭103年2月19日緩起訴處分書之偵查全卷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本會固具有調閱機關所掌管文書之權限，惟查依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復審人所涉違失事實明確，所請尚無必要。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104年8月25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5305900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復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審人：○○○ ○○○ ○○○ ○○○

○○○ ○○○ ○○○ ○○○

○○○ ○○○ ○○○ ○○○

○○○ ○○○ ○○○ ○○○

復審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4年8月27日桃民戶字第10400161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等16人分別係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所課員、戶籍員及辦事員。復審人○○○於104年8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陳請協助釐清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桃市民政局）所定，「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實施週六延時上班受理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實施計畫」內容相關文字疑義，經該總處以同年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43882號書函移請桃園市政府辦理。案經桃市民政局104年8月27日桃民戶字第1040016151號函復略以：

（一）有關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週六延時上班，給予加班費措施，符合保

障法第23條規定，屬加班性質；該市為都市型城市，許多民眾因工作因素，常無暇利用週一至週五至公部門洽辦業務，導致影響生活品質至鉅，爰該局秉持著讓民眾安居樂業、對政府有感的精神，特研訂週六延時上班計畫，該計畫之實施方式，係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業務需求，酌予安排人力受理民眾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等業務；（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明定公務人員需依據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依行政命令執行職務，係法律所明定，不生行政命令牴觸法律及依法行政原則等語。復審人等不服，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4年10月15日桃民人字第1040019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桃市民政局104年8月27日桃民戶字第1040016151號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於104年8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信箱，陳請協助釐清「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實施週六延時上班受理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實施計畫」內容相關文字疑義案，本於權責所為政策通案性闡述及制度合法性之說明，並非就復審人之陳情事項有所准駁，亦即該函並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桃市民政局104年8月27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又上開桃市民政局104年8月27日函，既係該局對其政策通案性闡述及制度合法性之說明，亦非就復審人等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即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自無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而將本件復審移請桃市民政局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

四、綜上，復審人等對桃市民政局104年8月27日桃民戶字第1040016151號函，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4年5月29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211600號令，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4年6月

12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29784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高考三級考試）園藝職系園藝類科考試錄取，於102年10月25日分配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園處）占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103年2月24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北市工務局103年10月1日北市工人字第10330322100號令，派代北市公園處工程員，並經銓敘部104年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4391448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溯自103年2月25日生效，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復審人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至104年2月24日止），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嗣北市工務局104年5月29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211600號令，審認復審人兼具美國國籍身分，未於到職日起1年內（按：104年2月24日止）完成喪失美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證明文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北市公園處104年6月12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2978400號函，以其任職期間業支領自103年2月25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共計新臺幣28萬3,953元有案，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請其返還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對上開北市工務局104年5月29日令及北市公園處104年6月12日函均不服，於同年6月29日經由北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工務局104年7月15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39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31日補正復審書，北市公園處同年10月15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537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北市工務局104年5月29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211600號令部分：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規定：「公務

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次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復按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釋略以，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據此，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人員，未於到職前填寫具結書，出具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撤銷任用。

- (二) 卷查復審人應102年高考三級考試園藝職系園藝類科考試錄取，因具雙重國籍身分，於102年10月15日曾至美國在臺協會填具放棄美國國籍之工作登記表，並於同年月25日分配至北市公園處實施實務訓練時，填具「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具結其於到職日前已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並願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美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在案。嗣其於103年2月24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派代北市公園處工程員，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溯自103年2月25日生效。嗣復審人於103年9月15日辭職，經北市公園處以104年3月11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1094500號函，請復審人確認是否已於104年2月24日前，完成喪失美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惟未獲復審人回覆。此有102年10月15日工作登記表、102年10月25日及103年5月2日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北市公園處104年3月11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1094500號函、考試院103年4月7日（102）公高三字第002105號考試及格證書、復審人103年8月29日簽、北市工務局103年10月1日北市工人字第10330322100

號令及銓敍部104年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4391448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兼具美國國籍而任公務人員，未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美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證明文件，洵堪認定。北市工務局104年5月29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211600號令，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撤銷任用之處分顯係過當云云。按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是當事人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表示其不願再為該外國國民；又因放棄外國國籍，須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往往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獲准，給予緩衝時間，事實上有其必要，此有銓敍部99年1月4日部銓五字第0993147880號書函足資參酌。據此，法規規定已給予公務人員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程序之緩衝期間；復審人既未依規定於該期間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程序，致生遭撤銷任用之結果，難謂機關有何過當之情事。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北市工務局104年5月29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211600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並溯自103年2月2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北市公園處104年6月12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2978400號函部分：

(一) 按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又內政部98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0219792號函略以，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定，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程序上之放寬規定，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人員，於上開1年緩衝期間尚未屆滿前，因辭職而卸職者，嗣於1年緩



衡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1年緩衡期之計算，仍宜溯自其擔任第1個公職起算。據此，公務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未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而經撤銷任用者，前依規定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3年2月25日起，擔任北市公園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園藝職系工程員，前經銓敍部104年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4391448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有案。次查復審人雖已於103年9月15日辭職生效，惟其因兼具美國國籍身分，未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美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經北市工務局104年5月29日北市工人字第10431211600號令，予以撤銷任用，並溯自103年2月25日生效，業如前述。則其任職期間即自103年2月25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繳還。北市公園處依法以系爭104年6月12日函，命復審人返還上開期間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並無違誤。

(三) 復審人訴稱，應重新考量追繳俸給之處分，是否符合立法意旨；且應自其辭職之日起，終止計算得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1年法定寬限期云云。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增訂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但書，單就具該條第1項第2款兼具外國國籍情事，致遭撤銷任用者，為應追還其任職期間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規定；相對他款情事，自顯有其特別之立法政策目的。至於是類人員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他國國籍之手續，並取得證明文件，既為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明定，各用人機關自有遵守之義務；況如所訴，自辭職之日起，終止計算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期限，而不撤銷任用並追還所受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將使辭職前之違法任用狀態繼續存在，亦有違法治國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 綜上，北市公園處104年6月12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432978400號函，命復審人繳還103年2月25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2年1月22日環署督字第10200075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
- 二、次按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復審之提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原處分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據上，公務人員如逾法定期間，或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均有未合，依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七、對不屬復審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三、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薦任第七職等技士，於100年9月20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以前任職該大隊期間，因執行公務致左耳聽力受損為由，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詢得否請領因公傷殘慰問金，該總處以101年12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100614852號書函轉環保署辦理。案經該署102年1月22日環署督字第1020007597號函復復審人，建議其依規定補足佐證資料，於時效內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查系爭環保署102年1月22日函之送達時間，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於同年月26日收受；次查該函並未附記教示條款，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即103年1月26日前提起復審，惟其遲至104年10月7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五、況查系爭環保署102年1月22日函，僅係就復審人所詢得否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一案，基於服務機關之立場，說明申請慰問金相關規定，建議其補足佐證資料後，於時效內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該函並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救濟，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4年7月6日警署督字第10401084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東引警察所（以下簡稱東引所）巡佐，於102年7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於103年4月24日報

告，以96年6月27日執行港區交整勤務時，突然發生視網膜剝離，於101年12月14日最後一次開刀後，經診斷右眼視力小於0.01，已形同失明之事由，向連江縣警局主張係執行公務受傷，分別於103年7月31日及同年9月1日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申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經該局同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以復審人任職東引所期間，於96年6月27日表排輪休，並無資料足證其於當日擔服10時至12時港區交整勤務，遭砂石吹入右眼導致半殘廢之情事，與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要件未符，依規定不予轉報。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審認，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之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有權准駁之法定權責機關，連江縣警局在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不予轉報，自屬違法，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連江縣警局遂以104年6月12日連警督字第1040006285號函報警政署，經該署104年7月6日警署督字第104010842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30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104年8月19日警署督字第1040137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4日申請陳述意見，再於同年10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據此，警察人員申領因公傷殘慰問金，係以其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殘為前提。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東引所巡佐，於102年7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主張於96年6月27日執行港區交整勤務時，遭受堆積於港口之砂石飛入右眼導致半殘廢，突然發生視網膜剝離，經多次開刀治療，嗣於101年12月14日接受右眼雷射後囊切開手術，之後右眼視力小於0.01，已形同失明，無法再回復正常視力。次查東引所96年6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勤務分配表載以，復審人當日為輪休及請假人員，該所係採值宿制；又連江縣警局103年10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聯繫事項「退休巡佐○○○陳情案」，發（受）話人通話內容載以：「發話人（按：連江縣警局秘書室主任○○○）：有關退休巡佐○○○陳情署長信箱案，提及『96年6月底於東引警察所服勤時遭飛石吹入右眼造成視網膜剝離……，我立即自（向）○副局長請假經○○局長同意後，隔天離開馬祖返台手術，雖經數年開刀仍不幸失明，不得已在去年七月一日提前退休』。受話人（按：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副局長○○○○；時任連江縣警局局長）：一、96年底與檢察長赴東引地區召開選舉查賄分區座談會及督慰勤，東引所○所長報告時有提到○巡佐眼睛不好；有關員警請假均應（經）相關程序，對個案較無明顯印象。……」及103年10月29日警員○○○電話訪談紀錄記載，問：「有關你於103年9月18日之書面報告稱對於○巡佐當日（96年6月27日）服勤狀況印象模糊，但與○巡佐共事期間，並無見聞或耳聞○巡佐曾於勤務中發生事故或意外造成其受傷或有直接就醫之情形，是否屬實？」答：「屬實。我確實對於○巡佐96年6月27日當時服勤狀況印象模糊，但與○巡佐共事期間，確實沒有看過或者聽過他有在勤務中發生事故或意外造成他受傷或有直接就醫之情形。」103年10月29日警員○○○電話訪談紀錄記載，問：「有關你103年9月17日報告內容提及對於○巡佐當日（96年6月27日）服勤狀況印象模糊，但與○巡佐共事期間，並無見聞或耳聞○巡佐曾於勤務中發生事故或意外造成其受傷或有直接就醫之情形，是否屬實？」答：「屬實。我確實對於○巡佐96年6月27日當時服勤狀況印象模糊，但與○巡佐共事半年多期間，確實沒有看過或者聽過他有在勤務中發生事故或意外造成他受傷或有直接就醫之情

形。」問：「你是否知道○○○眼睛有問題？」答：「我知道他眼睛有問題，他平日有打電玩及喝感冒糖漿的習慣，也因為視力問題申請免常訓。他是否因執行勤務遭風吹砂以致視網膜剝離，我不置可否，但合理懷疑是長期打電玩造成的。」103年11月6日前所長○○○電話訪談紀錄記載，問：「有關貴所（莒光所）103年9月24日函報本局證稱，你於東引警察所任職期間，未曾接獲○巡佐因執勤眼睛受傷之報告，是否屬實？請詳細說明之。」答：「句句屬實；詳如103年9月24日本所陳報之函文內容。」問：「○○○在署長信函提到因其返台就診，你當時休假被電召回東引所上班，是否屬實？請詳細說明。」答：「離島警察所所長除局長命令外，都必須自己依地方特性、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等因素判斷，調度人員勤、休，○員所述本人記憶中未曾聽聞過，且本人馬祖服務近10年，記憶中還未曾被局長電話召回過。」另連江縣警局南竿警察所所長○○○103年11月12日職務報告載以：「……受本局督察室委請於103年10月28日10時前往縣府縣長室晉見○縣長，報告求教東引所巡佐○○○眼疾就醫過程，據○縣長說明：就伊記憶印象所及，距（其）於民國96、97年間任職於北竿衛生所主任時期，某一天確有接獲○員電話徵詢因他有眼疾（玻璃球病變）請我是否能為她（他）介紹赴台就醫之院所或專任醫師，當時並未說及他因何故發生病變，僅引介告訴他可轉至台北市立中興醫院就診之情事。」此有96年6月26日及27日東引所勤務分配表、103年10月28日連江縣警局公務電話紀錄及南竿警察所所長○○○報告、警員○○○、○○○103年10月29日電話訪談紀錄及前所長○○○103年11月6日電話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復審人96年6月27日係東引所輪休及請假人員，既無執行職務之事實，亦非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自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1項各款所定之要件。且經連江縣警局督察員○○○訪談○所長等3人、該局秘書室○○○主任電話詢問時任局長○○○及○所長訪談○前縣長後，均無法證明其視網膜剝離係因公所致。警政署以上開事實，既無法證明復審人係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爰以104年7月6日函否准復審人因公傷殘慰問金



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固於104年10月21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其於96年6月25日提前返回東引所後，即開始上班，執行勤務，並有照片可以為證云云。惟復審人所附照片僅係其與他人合影，尚不足以認定其有執行職務之事實。況縱如復審人所稱，於96年6月27日確有擔服勤務，亦無法證明其視網膜剝離與該次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連江縣警局提出之證明，完全未經查明並有誤導嫌疑，有關其並未報領超勤加班費、東引所勤務分配表輪休及請假人員統計並非真實一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乃賦予公文書具有證據適格之能力，作為傳聞證據之除外規定。此亦有最高法院94年6月23日94年度判字第3391號刑事判決，足資參據。是上開連江縣警局公務人員基於職務上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如尚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得作為復審人當日是否休假之證據。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警員○○○及○○○2人係何時調離東引所，及由渠等當證人是否妥適一節。茲依卷附警員○○○及○○○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員及○員分別於93年4月30日至97年10月23日，及95年6月30日至96年10月22日服務於東引所，該2人任職東引所期間，正係復審人96年6月27日發生事故之時，且事故當日該2人均在所內擔任值班勤務，負責擔任所內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依常理對於所內發生事情應該知悉，由渠等人員擔任證人自無不妥。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4年7月6日警署字第104010842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傷殘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8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5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3年4月13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高雄市政府104年1月19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06130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4年7月8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571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104年8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44010461號函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至所生疾病與職務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

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故員原係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警員，於101年7月22日22時至次日凌晨2時許，擔服取締酒駕勤務。其於該日22時30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指示，前往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青年夜市內，協助取締違規電玩現場警戒安全維護工作。約於22時40分許，突稱身體不適，隨即昏倒，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醫院）急診治療並住院檢查，經該院診斷為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同年8月4日由高雄長庚醫院轉診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治療，並於同年9月9日開始接受放射線治療，同年10月11日進行靜脈導管注射化學治療；直至103年4月7日因呼吸衰竭、雙側肋膜積水、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再度入院，嗣於同年9月13日因病情惡化死亡。依高醫開立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上葉之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死亡時間為103年4月13日上午9時47分。上揭情事，有高雄長庚醫院101年8月7日、15日診斷證明書、高醫101年8月10日、同年10月13日、102年1月8日、103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鳳山分局103年10月8日高市警鳳人字第10373584100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及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高雄市政府彙轉銓敘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

三、次查○故員98年至100年考績（成）通知書，其98年至100年年終考績為1年考列甲等、2年考列乙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復查鳳山分局103年10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記載略以：○故員平日所擔服之勤務均為派出所基層最繁重之一般警察共同勤務，如值班、巡邏、勤區查察外，還經常有臨時指派勤務，如特種警衛、擴大臨檢、受（處）理案件，長期工作日夜顛倒，嚴重違反生理時鐘；99年超時服勤時數881小時、100年超時服勤時數707小時，101年1至7月超時服勤491小時，合計超時服勤2,009小時，若以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每日8小時，每週

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計算，其總計超時服勤上班達50週，足以顯見其職責繁重，確有積勞過度之虞等語。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亦表示尊重。又查銓敘部以○故員是否係屬戮力職務所生疾病，導致死亡之因果關係，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4年6月17日第57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定○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其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係上葉之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在醫學上，肺癌之確定病因至今尚未完全清楚，但從臨床上和流行病學調查等方法研究得知，肺癌之致病原因與吸菸、空氣污染、長期處於放射性致癌化學物及個人病史和家族史有密切關係，而且早期都沒有症狀，目前並無證據證明肺癌與工作勞累有關；因此，其死亡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4年6月17日第5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銓敘部依該小組決議，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家族並無相關病史，且○故員之主治醫師曾明確指出罹患肺腺癌之患者也有極多數案例並無吸菸之習慣，而是因長期作息不正常與壓力過大、積勞過度所引起云云。茲依卷附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3年9月17日第49次會議紀錄，有關審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故隊員○○○，罹患肺癌與其消防工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一案決議紀載，醫學上經醫學肯定而認知肺癌形成原因並不只一種，可能是由多種病因所引起，甚至是無法找出病因，但目前經醫學研究所認定之主要危險因子仍為抽菸（依科學上證據判斷，抽菸造成的化學致癌物是形成肺癌的主因）；且依○故員於高醫101年7月26日診療紀錄之病史：「smoking：1PPD」，及103年4月7日住院病歷紀錄所載：「Cigarette Smoking：……more than 20years」是○故員有吸菸每天1包，菸齡20年以

上，確實存有罹患肺癌之高度潛在因子。況依卷內資料，亦未見復審人等提供該主治醫師相關書面資料以為佐證。是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等另訴稱，○故員從警23年多，其所任之派出所，多位同仁罹患癌症，死亡恐係因工作勞累、積勞過度及作息不正常導致生病；又○故員若於執勤時死亡，是否符合因公撫卹等節。按有關○故員死亡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關聯不大，已如前述，尚難以同一服務機關內，有多位同仁罹患癌症死亡，進而推論係導因工作勞累、積勞過度及作息不正常所致；又警察人員於執勤時死亡，尚須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要件，始得申請因公撫卹。非如復審人等所訴，僅須於執勤時亡故，即符合因公撫卹之要件。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8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571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9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40130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均簡稱桃園稅務局）已故稅務員○○○之遺族。○故員於103年9月30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桃園稅務局103年11月14日桃稅人字第1030090599號及104年1月9日桃稅人字第1043940013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敍部104年9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4013060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事實，其自發病至亡故之時間，並無明確事證可證明係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爰以其死亡與公差期間執行公務不具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因

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104年10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402796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104年11月9日補正復審書，並補正○○○為復審人到會。

###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因公死亡與猝發疾病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故員原係桃園稅務局稅務員，其於103年9月19日15時6分，與同事○○○分別騎車前往楊梅市三陽路會勘地價稅改課案件，○故員之請假紀錄為「短差」，渠等到現場後由○員測量，○故員繪圖，至當日16時20分結束會勘，隨後○故員即逕自騎車返家。其配偶於當日17時59分接獲○故員電話表示身體不適，請其配偶接送孩子回家；嗣其配偶於18時20分返家



時，發現○故員躺在家中地板已陷入昏迷，即請救護車將○故員送至○○綜合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急診，經院方初步診治為出血性腦中風及高血壓，爰緊急執行開顱手術清除血塊，並住進加護病房治療，迄同年月30日13時，因中樞衰竭經急救無效死亡；依據同日○○醫院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中樞衰竭」，先行原因為「出血性腦中風」及「高血壓」。該院同年10月20日診斷證明書（乙種）診斷欄記載：「1.出血性腦中風2.高血壓」；醫囑欄記載：「……103年9月30日13時00分因中樞衰竭，急救無效，宣佈（布）死亡……」。上揭情事，有103年9月19日勘查紀錄、請假紀錄、同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同日○○醫院急診病歷、同年月30日○○醫院死亡證明書、同年10月20日該院診斷證明書（乙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桃園稅務局轉銓敍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

三、次查有關○故員是否係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據桃園稅務局103年10月7日訪談○○○之紀錄，僅言及天氣炎熱，並未言及○故員於會勘期間內曾表示身體有不適之情事。又有關其是否於會勘結束後返家期間身體不適，因○故員住家社區管理室保存之影帶已逾保存期間無法提供，以致無法斷定○故員致電其配偶表示身體不適時點（103年9月19日17時59分）是否仍處於返家途中。案經銓敍部提經該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因公撫卹審查小組）104年8月19日第58次會議討論，審認就○故員之死亡事實而言，其發病以至亡故之時間，並無明確事證可證明係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爰認為其死亡與公差期間執行公務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此亦有○○○訪談紀錄、上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敍部乃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4年9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401306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依病故撫卹。茲以○故員係於家中昏迷，尚無法確認其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銓敍部未核准因公死亡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本案縱無明確事證可資證明○故員係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然其於返家途中腦幹已有出血徵兆，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公往返，猝發疾病、……」之要件一節。查○故員103年9月19日辦理會勘完竣返家途中，尚乏明確事證足資認定其於途中猝發疾病，業如前述，縱變更申請此一因公撫卹之條款，因仍無從審究其死亡是否與猝發疾病有因果關係，亦未能符合申請因公撫卹之要件。復審人等所訴，委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4013060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審人：○○○○ ○○○ ○○○ ○○○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073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已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故員之退休案，前經銓敘部核定自78年11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其所請，另以78年10月16日78台華特四字第332782號函，變更核定其退休金種類為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嗣○故員於98年5月9日亡故。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檢同與復審人○○○、○○○及○○○於104年8月12日繕具簽章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載明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復審人○○○○改領月撫慰金。案經銓敘部104年8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0730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等之申請，因已逾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爰無法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於104年9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40175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

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16條之1第9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10項規定：「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第36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第37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固得改申領月撫慰金，惟仍應取得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之同意書，並應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行使之。

- 二、復審人等係南市警局已故退休人員○○○之遺族，其中復審人○○○○為其配偶，且未再婚，復審人○○○、○○○及○○○為其成年子女，均為

○故員遺族撫慰金第一順位之領受權人。經查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檢同與復審人○○○、○○○及○○○於104年8月12日簽章，載明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復審人○○○○改領月撫慰金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以及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死亡證明書、切結書〔切結遺失○故員之公務人員月（兼領）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經南市警局以104年8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51950號函報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此有南市警局104年8月13日函及所附上開證明文件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故員係於98年5月9日死亡，其遺族撫慰金之請領權利，應自該日起算，經5年不行使即消滅；復審人等於104年8月12日始檢證經南市警局提出撫慰金之申請，顯已罹於時效。況查○故員死亡時，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其遺族除復審人等外，尚有2女○○○○及○○○，同具有領受撫慰金之權利。茲以一次撫慰金係由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同一順位遺族平均領受，月撫慰金則僅得由其父母、未再婚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請領。○故員死亡時，其遺族除復審人○○○○外，尚有5名成年子女，復審人○○○○如擬按○故員原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請領月撫慰金，自須取得具有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之5名成年子女同意，始得辦理。爰系爭銓敘部104年8月26日函，審認復審人等申請由復審人○○○○改領月撫慰金案，已逾5年請求期限，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與其他遺族間之撫慰金請求權應各自獨立，不應因遺族間未協調而剝奪所有遺族之撫慰金請求權云云。按本件撫慰金之申請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已如前述。又依前揭退休法規及銓敘部90年9月21日90退三字第2068260號書函，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其配偶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尚得請領一次撫慰金，並未剝奪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等又訴稱，依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及

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其月撫慰金申請案迄今尚未罹於時效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銓敘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據此，原退休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就撫慰金請求權時效，既已明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屬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應優先適用。復審人等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另訴稱，其早已於時效內請領，然南市警局承辦人員屢次以未具○○○○及○○○之同意書，不受理申請，亦未轉銓敘部審定，有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之情形一節。經查本件復審人等係申請發給復審人○○○○月撫慰金，南市警局據此請渠等檢附另2名具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之遺族同意書，核屬依法所為。況查於復審人等請領撫慰金之時效消滅前，該局業以103年5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236437號函，通知包括復審人等在內之○故員全部遺族，儘速至該局辦理請領撫慰金相關事宜，此亦有該函及同日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南市警局有不受理復審人等申請撫慰金之情事。是復審人等截至103年5月7日止，未依法請領撫慰金，自無所稱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8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07307號函，否准復審人等申請由復審人○○○○改領月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民國104年6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直接執行人員印領清冊，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後龍分隊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員（現職）。其於第二大隊服務期間，因104年6月份累計受申誡二次之懲處，致該月份交通獎勵金減發50%。復審人質疑減發獎勵金無法律依據，乃以第二大隊後龍分隊同年9月3日國道警二後分字第554號陳報單，向該大隊申訴；案經第二大隊同年9月9日國道警二督字第1042902225號書函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該書函所涉及之獎勵金減發事項，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應依復審救濟程序；經復審人於同年10月20日補正復審書，改以第二大隊「104年6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直接執行人員印領清冊」為不服之標的。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9月28日國道警交字第1040907614號函答辯略以，因該局同年9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452號函同意撤銷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原申誡二次減發104年6月份交通獎勵金50%之事由已不存在，變更原行政處分為申誡一次減發104年6月份交通獎勵金20%，並補發104年6月份交通獎勵金差額計新臺幣815元。該局另將上開答辯內容，以同年10月28日國道警交字第1040907639號函知復審人。據上，系爭處分既經國道警察局上開同年9月28日國道警交字第1040907639號函變更，復審人不服之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25日雲警人字第104110402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雲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虎尾分局（以下簡稱虎尾分局）服務，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有案。雲縣警局104年8月25日雲警人字第1041104029號令，將其調任雲縣刑大同序列、官等、官階偵查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22日復審書經由該雲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雲縣警局104年10月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47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自願地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將公務人員非自願地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

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仍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有關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以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已明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及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又雲縣警局100年9月27日雲警人字第1001105041號函說明二、(二)明定，為樹立官箴、整飭風紀，該局刑事小隊長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調整服務單位並調派同序列非主管職務。經查復審人原任

雲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虎尾分局服務。雲縣警局斗六分局（以下簡稱斗六分局）靖紀小組執行104年7月28日20時至24時全縣性風紀臨檢，於21時42分許在斗六市○○路○○○○○號「○○○○100」，發現○○包廂內有復審人及民眾○○○、○○○等3人在場飲酒作樂。另據訪談該店負責人○○○表示，復審人及其友人3人係於當日20時許陸續進入○○包廂消費，期間並有花名「○○」等8名女服務生坐檯陪酒。此有斗六分局執行104年度局辦「○○○○風紀臨檢專案」任務編組規劃表、104年7月28日第二組對「○○○○100」風紀臨檢紀錄表（含○○包廂人員位置圖、翻拍現場攝錄之照片）、同日對該店負責人○○○及女服務生○○○等3人之電話訪問紀錄表、同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同年8月30日雲警六督字第1040200455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以及虎尾分局同年8月4日雲警虎督字第1040200435號案件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是日輪休，且依卷並無其因執行職務，經報准進入該場所之證明文件。是復審人於104年7月28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雲縣警局以其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已不適任雲縣刑大小隊長職務，依該局100年9月27日函所定遷調原則，將其調任雲縣刑大同序列之偵查佐職務；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輪休日進入該卡拉OK店，係因友人表示有法律問題待詢及有線報要提供偵辦，且未及10分鐘即遭督察人員查獲；其於96年9月5日陞任刑事小隊長，係靠勤餘時間仍努力查案，累積功獎、資績積分而得，雲縣警局僅憑內規就將第十序列刑事小隊長，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其因此違紀，業遭記過一次之懲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無同時處以調職、調地之規定；雲縣警局督察室簽報其調職之依據，係依該局100年9月27日函之規定，但職務異動既是機關首長權限，即應由現任局長行使，不應受前任主官之意志綁架等節。按本件系爭調任，係將復審人由全國警察機關陞

遷序列表第十序列之小隊長職務，調任同序列之偵查佐職務，並無所訴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情事。次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各機關對所屬警察人員，或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或因考核成績不佳，均得為遷調；雲縣警局100年9月27日函，即係就所屬經考核違反「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致不適任現職者，其職務遷調原則為規範，此函所建立之裁量基準，既經該局○局長○○採行而對復審人為系爭調任，即無所謂其任用權限受前任局長「綁架」之問題。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提出當日友人提供待查線報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均不可採。

五、綜上，雲縣警局104年8月25日雲警人字第1041104029號令，將復審人由雲縣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大隊同序列、官等、官階偵查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7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新竹地院以104年8月18日新院千人字第1040000882號函，將司法院104年8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21954號函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檢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依司法院之核定結果，以同年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726號函，銓敘審定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0月7日經由銓敘部補正復審書。案經該部同年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4402555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評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

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法官：由受評人占缺法院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法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悉依司法院核定之職務評定結果辦理。

二、復按職評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務評定得評列未達良好：……八、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據此，法官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竹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新竹地院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經司法院104年8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21954號函核定在案。次查司法院上開函所為核定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職務評定之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該部以系爭104年8月26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通知書未詳載事實理由，已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新竹地院103年度第3次職務評定委員會所為之評核有程序瑕疵；該院就其103年度職務評定結果既有違法不當之處，則銓敘部依據該職務評定結果所為之俸給審定，亦屬有誤云云。卷查新竹地院104年8月28日新院千人字第1040019142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復審人已就該職務評定結果，另案以104年9月29日復核申請書向新竹地院提起復核，目前由該院審理中，此有復審人上開復核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此部分之主張，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是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於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敍部以系爭函所為之銓敍審定結果，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4年8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726號函，就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銓敍審定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民國104年10月2日花電段人字第10400028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電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電務段）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其於104年8月5日向花蓮電務段提具離職報告，擬請准於同年10月16日辭職生效。經花蓮電務段同年月2日花電段人字第104000289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16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復於同年月6日提具復職報告，請求該段同意其繼續留任，花蓮電務段於同年月12日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花蓮電務段上開同年月2日令，於同年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花蓮電務段同年11月4日花電段人字第10400030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始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公務人員如擬撤回辭職之申請，該撤回之通知應同時或先時到達服務機關，始生撤回之效力。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電務段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其於104年8月5日向花蓮電務段提具離職報告，擬請准於同年10月16日辭職生效。經段長○○○於同年8月14日核准所請，此有上開離職報告影本附卷可稽。花蓮電務段乃以系爭同年10月2日花電段人字第104000289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16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同年月2日上午10時30分收受系爭核准令，此有花蓮電務段送達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復於同年月6日提具復職報告，請求花蓮電務段同意其繼續留任，案經○段長裁示：「派令既已發出生效，請依生效日辦妥離職手續。」否准所請，此有復審人104年10月6日復職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花蓮電務段依復審人辭職之意思表示，作成系爭同年月2日令，核定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辭職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機關人事管理員未取得其書面離職報告，擅發離職派令云云，洵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已於104年10月6日依正當程序提出復職報告，應准其復職云云。按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公務人員如擬撤回辭職，該撤回之申請應與核准處分同時或較該處分先時到達服務機關，始生撤回之效力。復審人既於104年10月2日收受系爭同年月日核准令，該令即對其發生效力，其於同年月6日提出復職報告，已晚於該令之到達時間，自不生撤回之效力。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花蓮電務段104年10月2日花電段人字第1040002899號令，核定復審

人自同年月16日辭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並經法務部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嗣因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該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部分，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對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復審人不服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布考列丙等及重行銓敍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分別經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及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嗣法務部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核屬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6年6月29日令，亦即註銷上開95年2月5日晉敍核派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4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5日法訴字第10413503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8日經由該部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次按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復按95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第4項規定：「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66條第6項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再按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於101年8月3日廢止）第8條規定：「受審查之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晉敘：……四、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據上，實任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者，自不得依審查辦法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依該辦法辦理之晉敘，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本於職權審酌後予以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審認其違失情事已玷辱官箴，對檢察機關聲譽之傷害至深且鉅，違失情節重大，爰重行核布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銓敘部就其中93年及94年部分，並重行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嗣銓敘部於辦理新北地檢署所報復審人任用俸級變更案時，發現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涉及復審人95年2月5日原審定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案應否一併檢討

之疑義；經該部以103年10月2日部特一字第10338887672號、同年11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33880221號、同年12月31日部特一字第1033913144號、104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45506號函詢法務部，分別經法務部103年10月14日法人字第10300189720號、同年12月9日法人字第10300228350號、104年1月19日法人字第10408501330號、同年4月30日法人字第10408508620號函復，認應由原推薦復審人晉敘核派之新北地檢署，依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行檢討其晉敘案。此有銓敘部上開103年10月2日、同年11月28日、同年12月31日、104年3月20日號函、法務部上開103年10月14日、同年12月9日、104年1月19日及同年4月3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北地檢署依前揭法務部104年4月30日函，重行檢討復審人系爭晉敘核派案；經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同年5月19日104年第4次會議，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嚴重斲傷檢察官職務之尊嚴及機關形象，核已違反檢察官守則第12點：「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之規定，情節重大，依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復審人有不得晉敘之情形，爰建議撤銷其95年2月5日之晉敘核派案；並經該署104年5月27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1610號函報高檢署；復經高檢署同年6月4日檢人字第10400059360號函層轉法務部。經提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同年7月26日第39次會議決議通過；該部爰以系爭同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該部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核派復審人自95年2月5日起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案，並敘明其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此有新北地檢署上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紀錄、104年5月27日函、高檢署同年6月4日函，及法務部上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法務部考量復審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核屬審查辦法第8條第4款所定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不得晉敘之情形，爰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依法務部102年4月12日法人字第10208506131號書函，該部於該日期之前，已知悉復審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起訴，則該部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其晉敘核派案，已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法務部上開102年4月12日書函，係該部為審議復審人涉嫌匯洗、漂白高檢署檢察官○○○貪污所得之金錢等違失案，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該刑事案件尚在偵查階段，難謂該部當時已確實知悉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有撤銷原因；嗣新北地檢署因復審人涉嫌上開違失案，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並以103年6月1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2500號函報高檢署，該署再以同年月18日檢人字第10300074380號函層轉法務部核定時，該部始確實知悉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且情節重大。是系爭晉敘核派案是否有撤銷原因，尚須俟重行檢討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後，方能確定；該部以系爭104年7月3日函撤銷復審人95年2月5日之晉敘核派案，並未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至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案，核均屬另案，且業經本會上開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已另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中，是該案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該部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核派復審人自95年2月5日起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並於同函敘明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4年9月2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0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



下簡稱臺南榮家)辦事員(93年9月1日至100年5月11日止),於100年5月11日調任退輔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辦事員(現職)。其自94年6月起,負責臺南榮家事務性工作採購、履約管理等業務。該家前主任○○○以復審人於工作期間,未依檔案法規定歸存檔案,且於職務移交時,未依規定移交伙食檢討會議紀錄,及每月榮民伙食經費明細帳目結算等公務檔案,將之侵占入己,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告發。案經該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103年度營偵字第117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於同年8月22日提具申請書(一),向臺南榮家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經該家同年9月11日南榮人字第104000384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2日提具申請書(二),向該家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再經該家同年9月2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05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臺南榮家上開104年9月25日函,以同年10月6日訴願書向退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同年10月14日輔法字第1040083250B號函移由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10月2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南榮家同年11月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6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復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

務；至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權範圍認定，與檢察官起訴與否及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再按同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且非與其服務機關間之訴訟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犯刑事罪嫌，經服務機關首長告發者，則非屬與其服務機關間涉訟之情形，自不在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限制範圍，服務機關仍應判斷其是否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以決定得否給予涉訟輔助；又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不起訴）理由並無必然關係。

二、卷查系爭臺南榮家104年9月2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053號函，係審認復審人之涉訟，屬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不得給予涉訟輔助之情形，而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惟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係臺南榮家○前主任向臺南地檢署告發，復審人於工作期間，未依檔案法規定歸存檔案，且於職務移交時，未依規定移交伙食檢討會議紀錄，及每月榮民伙食經費明細帳目結算等公務檔案，將之侵占入己；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審認復審人並無違反檔案法或侵占其公務上所持有文件之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103年度營偵字第117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涉訴訟係因臺南榮家○前主任告發其涉嫌刑事犯罪，並非復審人與該家間之訴訟，非屬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不得給予涉訟輔助之情形。系爭臺南榮家104年9月25日函，逕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規定，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

三、次查臺南榮家104年11月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646號函答辯意旨略以，該家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依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不得為不利被告（即復審人）之認定，自應認其罪嫌不足等語，認定該不起訴處分理由內容為「罪證有疑，罪嫌不足，而非有依法執行職務」。亦即臺南榮家係僅依該不起訴處分書之隻字片語，加以拼

湊認定復審人之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至於復審人之職務權限範圍、職務內容、執行系爭職務之法定程序、所違反之法令規範及具體之違失行為等，均付之闕如。是臺南榮家審認復審人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其認事用法亦與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意旨不符。

四、綜上，臺南榮家104年9月2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053號函，逕以復審人涉訟係屬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不得給予涉訟輔助之情形，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核屬適用法規錯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究復審人涉訟是否係依法執行職務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440008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竹榮服處）輔導員，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擇領月退休金。銓敍部104年7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44000832號函，以復審人有再任新竹市政府全職工作之情

形，請新竹榮服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追繳其自103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及自同年8月7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月退休金，並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追繳其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於104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11月6日部退二字第10440346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已於104年8月13日繳還上開再任職新竹市政府期間之全數薪資，銓敍部爰以同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1044036722號函知新竹榮服處，註銷系爭該部同年7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44000832號函，並副知本會，此有銓敍部上開104年11月5日函副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銓敍部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考績（成）通知書2份、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函、銓敘部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函及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師（一）級醫師。其於97年5月20日至100年3月25日擔任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前衛生署署立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採購案件，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於102年10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離卸職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以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3次行為，於103年1月24日判決各處有期徒刑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衛福部審認復審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爰重行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撤銷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銓敘部據以銓敘審定其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就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

等之銓敘審定；嗣衛福部審認復審人該2年度年終考績等次已變更，通知其繳回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下同）81萬3,086元。復審人對上開衛福部重行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追繳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及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結果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

二、案經本會審認，衛福部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作業，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未由時任衛福部部長○○○評擬，而係由常務次長○○○評擬，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未合，而有程序上之瑕疵，以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衛福部對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至銓敘部對復審人上開重行銓敘審定結果，及衛福部追繳復審人已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自失所附麗，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亦經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嗣衛福部重行評定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分別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就該2年度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衛福部據以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考績（成）通知書2份分別重行核布，並撤銷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衛福部另以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函，通知其繳回該2年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81萬3,086元。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104年7月6日二函及衛福部上開同年月16日函均不服，以同年8月20日復審書經由衛福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衛福部同年9月8日衛部人字第10422612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銓敘部同年10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44017969號函檢卷答辯。又其對衛福部上開2份104年7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均不服，一併提起申訴；嗣不服衛福部同年9月8日衛部人字第1040023219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經衛

福部同年10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400282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1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衛福部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考績（成）通知書2份，分別重行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函追繳其該2年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及銓敍部同年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對該2年度年終考績之銓敍審定結果，提起再申訴及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三、關於衛福部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考績（成）通知書2份核布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部分：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人民服公職權利。茲參照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見解，即不再援用。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
-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

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再按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復據銓敘部因另案（103年10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派員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基於公平正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本諸權責，於2年內檢討撤銷，重行辦理考績之評定，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先前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考績權責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考績評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

- （三）卷查衛福部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上級長官衛福部部長，重行就其98年及99年之具體優劣事蹟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綜合評擬，均為69分，遞送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將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核定均予撤銷，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又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

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該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 次查衛福部重行核布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復審人於97年5月20日至100年3月25日，任職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前衛生署署立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採購案件，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經公懲會於102年10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桃園地院以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3次行為，於103年1月24日判決各處有期徒刑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此有公懲會102年10月25日102年度鑑字第12642號議決書、桃園地院103年1月24日100年度矚重訴字第6號、第8號、第12號、101年度矚重訴字第10號、101年度矚訴字第5號、第30號及102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 衛福部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爰重行檢討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之評定，於該部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意旨，撤銷復審人上開原列甲等之評定，並分別重行辦理考評。此有復審人經重新評定之98年及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衛福部104年6月8日104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衛福部以系爭104年7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2份，分別核布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

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七) 復審人訴稱，衛福部依據桃園地院判決，撤銷其原評定甲等之考績，惟該判決認事用法有誤，全案尚未確定；縱經判決確定，亦僅影響平時考核之操行表現，而不影響工作、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衛福部重為考績評定，顯有違誤云云。按衛福部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並非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依據，而係考量其違失行為，遞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該部爰依該2年度之具體優劣事蹟，重為整體考量，綜合考評判斷，並未違反考績法第2條及第5條之規定意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八) 復審人復訴稱，依銓敍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略以，獎懲案件係以獎懲令發布之考績年度為準，則功過事實發生且已確定執行之當年度考績，不得再予追溯撤銷改列考績等次，以避免當事人因一違失行為，於兩個不同年度之考績均受不利影響，依該函釋意旨，衛福部追溯撤銷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即有違誤云云。查銓敍部上開93年11月26日函釋，係以受有獎懲令人員為適用對象，且係為避免當事人因一違失行為，於兩個不同年度之考績均受不利影響，其與復審人98年至99年間，分別涉有違失行為之事實，且未受懲處之情形，顯有不同，尚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關於銓敍部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銓敍審定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敍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如考績核定結果已變更，原考績之銓敍審定即有得撤銷之原因，銓敍部自得於知悉時起2年內，撤銷原考績之銓敍審定，並依變更後之考績核定結

果，重行辦理銓敘審定。

- (二) 卷查衛福部因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重行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撤銷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已如前述。銓敘部按其考績核定結果，以系爭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其該2年度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結果，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衛福部依據桃園地院判決，重行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顯有違誤，銓敘部依衛福部所為之考績核定結果，銓敘審定其依法留原俸級，亦有違誤云云。查衛福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敘部據此辦理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關於衛福部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函追繳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據此，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若處分書未載明復審期間，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者，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衛福部104年7月16日函並未記載教示條款，復審人以同年8月20日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爰予受理。
- (二) 次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復按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3、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第7點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再按九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三）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第9點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因前揭違失行為，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桃園地院以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3次行為，各處有期徒刑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是衛福部依前揭重行核定、銓敍審定之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及依法留原俸級之結果，以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函，追繳已發給復審人之98年及99年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核有撤銷原授益處分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該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是衛福部以系爭104年7月16日函撤銷原核給復審人前揭獎金之授益行政處分，並通知其返還，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98年及99年有任職之事實，且已受領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應免予追繳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衛福部撤銷復審人98年及99年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並重新核布該2年度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經銓敍部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函、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分別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及衛福部104年7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20067號函，撤銷已核給復審人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復審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是案業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提具「再審4」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9日提具「再審5」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7月31日提具「再審6」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9月8日提具「再審7」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提具「再審8」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考試院公報

## 第35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